

北京市 2015 年老年人口信息和 老龄事业发展状况报告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目 录

编制说明.....	3
第一部分 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信息.....	4
全市户籍老年人口基本信息.....	4
分区户籍老年人口基本信息.....	7
分功能区户籍老年人口基本信息.....	11
户籍人口老年抚养系数.....	13
百岁老年人情况.....	15
纯老年人家庭人口情况.....	18
第二部分 北京市老龄事业发展状况.....	20
养老保障.....	20
医疗保健.....	25
养老服务.....	26
敬老优待.....	30
老年人文教体活动.....	33
第三部分 区老龄事业发展状况.....	39
2015年度北京市各区老龄工作情况一览表.....	39
东城区.....	41
西城区.....	44

朝阳区.....	46
海淀区.....	51
丰台区.....	55
石景山区.....	61
门头沟区.....	64
房山区.....	68
通州区.....	70
顺义区.....	74
昌平区.....	74
大兴区.....	79
平谷区.....	82
怀柔区.....	85
密云区.....	87
延庆区.....	90

编制说明

在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各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配合下，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编制完成了《北京市 2015 年老年人口信息和老龄事业发展状况报告》，现向社会发布。

本报告相关文字和数据说明如下：

1. 第一部分“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信息”中，60 至 89 岁老年人口数据为市公安局户籍人口监测系统 2015 年底时点数据，9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据来源于市老龄办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统计系统，纯老年人家庭人口情况来源于 2015 年北京市老龄事业统计系统。相关比例均以精确到“人”的数字进行计算。

2. 除特别注明外，本报告中的数据均截至 2015 年底，人口数均为户籍人口数，“岁”指的是周岁。

3. 第二部分“北京市老龄事业发展状况”是按照相关委办局提供的 2015 年涉老工作报告整理汇编而成的。

4. 第三部分“各区老龄事业发展状况”是由各区提交的 2015 年亮点工作材料汇编整理而成的，重点介绍各区的重点工作和主要成效。

5. 本报告自 2007 年起按年度发布，各年度报告均可自“首都之窗”网站“统计信息”（<http://zhengwu.beijing.gov.cn/tjxx/tjgb/>）栏目查阅或下载。

第一部分 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信息

全市户籍老年人口基本信息

截至 2015 年底，全市户籍总人口 1340.5 万人，其中，6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 313.3 万人，占总人口的 23.4%；65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 209.5 万人，占总人口的 15.6%；8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 56.2 万人，占总人口的 4.2%。

表 1 2015 年北京市按不同年龄划分的户籍老年人口构成

单位：万人，%

年龄组	人数	占总人口的比例	占 60 岁及以上的比例	男		女	
				人数	占同年龄组人口比例	人数	占同年龄组人口比例
60 岁及以上	313.3	23.4	100.0	150.7	48.1	162.6	51.9
65 岁及以上	209.5	15.6	66.9	100.1	47.8	109.4	52.2
80 岁及以上	56.1	4.2	17.9	27.2	48.5	28.9	51.5

在 6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中，男性老年人口 150.7 万人，占 48.1%，女性老年人口 162.6 万人，占 51.9%；性别比为 92.7。

表 2 2015 年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的性别、年龄构成

单位：万人，%

年龄组	人数	占总人口的比例	占 60 岁及以上的比例	男		女	
				人数	占同年龄组人口比例	人数	占同年龄组人口比例
60 岁至 69 岁	168.1	12.5	53.7	82	48.9	86.1	51.1
70 岁至 79 岁	89.1	6.6	28.4	41.5	46.6	47.6	53.4
80 岁至 89 岁	52.1	3.9	16.6	25.3	48.6	26.8	51.4
90 岁及以上	4	0.3	1.3	1.9	47.4	2.1	52.6
合计	313.3	23.4	100.0	150.7	48.1	162.6	51.9

在 6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中，60-69 岁老年人口 168.1 万人，占 53.7%；70-79 岁老年人口 89.1 万人，占 28.4%；80-89 岁老年人口 52.1 万人，占 16.6%；9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4 万人，占 1.3%。

图 1 2015 年北京市 6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年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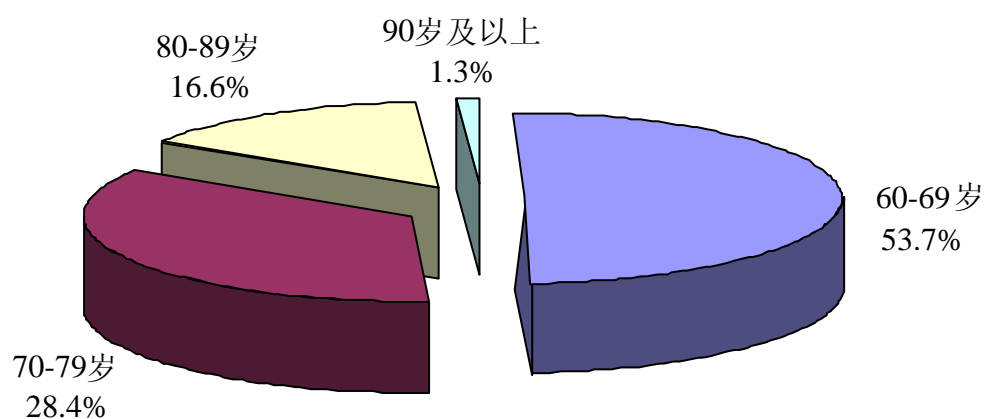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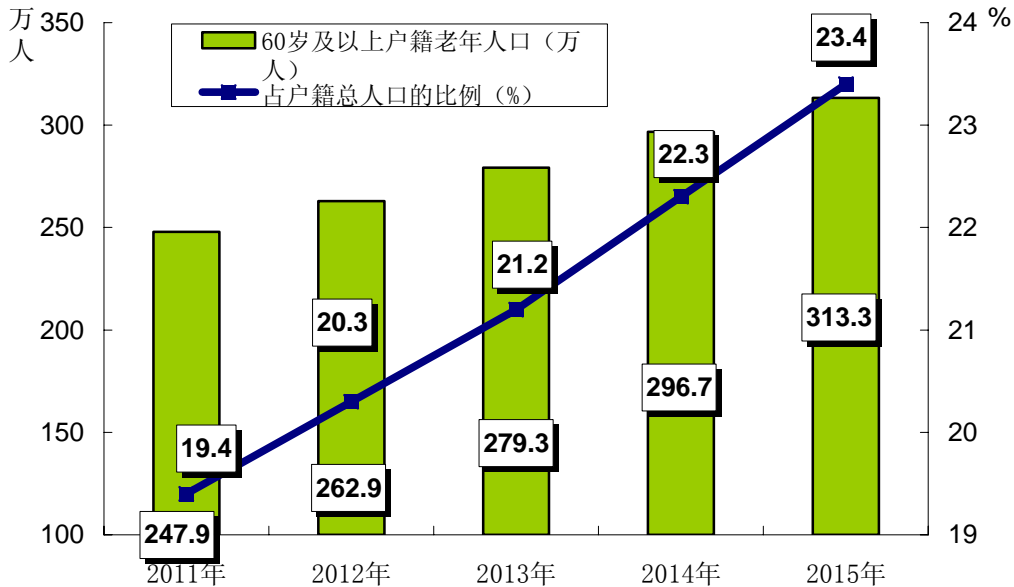
表 3 2011 年—2015 年北京市分年龄组户籍老年人口状况

单位：万人，%

年龄组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人数	占总人口比例	人数	占总人口比例	人数	占总人口比例	人数	占总人口比例	人数	占总人口比例
总人口	1277.9	100.0	1297.5	100.0	1316.3	100.0	1333.4	100.0	1340.5	100.0
60 岁及以上	247.9	19.4	262.9	20.3	279.3	21.2	296.7	22.3	313.3	23.4
65 岁及以上	177.6	13.9	184.6	14.2	191.8	14.6	200	15.0	209.5	15.6
70 岁及以上	129.2	10.1	133.4	10.3	137.7	10.5	140.7	10.6	145.2	10.8
75 岁及以上	81.8	6.4	87.9	6.8	93.4	7.1	97.2	7.3	96.6	7.2
80 岁及以上	38.6	3.0	42.6	3.3	47.4	3.6	51.6	3.9	56.1	4.2
90 岁及以上	2.6	0.2	2.9	0.2	3.3	0.3	3.6	0.3	4.0	0.3
100 岁及以上	479 (人)	—	544 (人)	—	589 (人)	—	643 (人)	—	708 (人)	—

图2 2011年—2015年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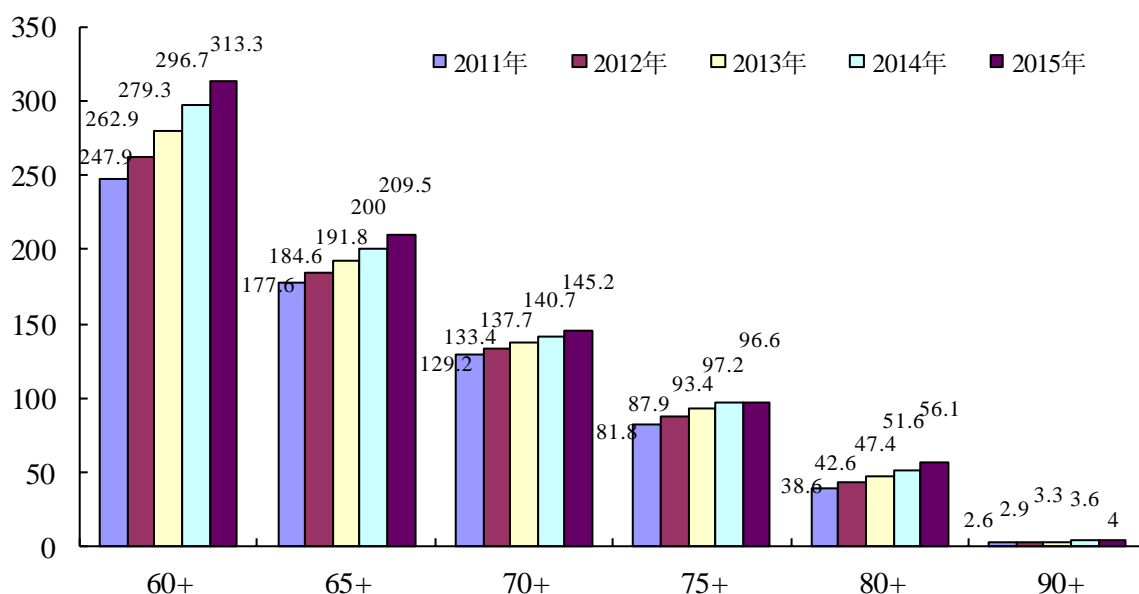
单位：万人，%



从2014年底至2015年底，6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增加16.6万人，增长5.6%，占户籍总人口比例从22.3%增至23.4%；65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增加9.5万人，增长4.8%，占户籍总人口比例从15%增至15.6%；7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增加4.5万人，增长3.2%，占户籍总人口比例从10.6%增至10.8%；75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减少0.6万人，减少0.6%，占户籍总人口比例从7.3%降至7.2%；8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增加4.5万人，增长8.7%，占户籍总人口比例从3.9%增至4.2%；9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增加0.4万人，增长11.1%；10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增加65人，增长10.1%。

图3 2011年—2015年北京市分年龄组户籍老年人口

单位：万人



分区户籍老年人口基本信息

截至2015年底，全市16个区中，6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排在前三位的是朝阳区、海淀区和西城区，分别为54.3万人、47.6万人和37.6万人。户籍老年人口比上年增幅排在前三位的是朝阳区、海淀区、西城区和丰台区，分别增加了3万人、2.5万人、1.9万人和1.9万人。

16个区中，6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占该区总人口比例排在前三位的是丰台区、石景山区、东城区和朝阳区，分别为27.8%、27.3%、26.3%和26.3%。6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占该区总人口比例，比上年增幅排在前三位的是石景山区、丰台区、朝阳区、门头沟区和密云区，分别增加了1.7%、1.6%、1.2%、1.2%和1.2%。

16个区中，8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排在前三位的是朝阳区、海淀区和西城区，分别为10.3万人、9.9万人和8.6万人。80岁及以上户

籍老年人口占 6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比例排在前三位的是西城区、东城区和海淀区，分别为 22.9%、20.8%和 20.8%。

表 4 2014 年—2015 年北京市分区户籍老年人口变动情况

单位：万人，%

区	2014 年				2015 年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	60 岁及以上占总人口比例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	80 岁及以上占总人口比例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	60 岁及以上占总人口比例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	80 岁及以上占总人口比例
北京市	296.7	22.3	51.6	3.9	313.3	23.4	56.1	4.2
首都功能核心区	60.6	25.1	13.6	5.6	63.1	26.2	13.9	5.8
东城区	24.9	25.4	5.5	5.6	25.5	26.3	5.3	5.5
西城区	35.7	25.0	8.1	5.6	37.6	26.1	8.6	6.0
城市功能拓展区	135.7	22.9	25.3	4.3	143.8	24.1	28.2	4.7
朝阳区	51.3	25.1	9.2	4.5	54.3	26.3	10.3	5.0
丰台区	29.6	26.2	5.4	4.8	31.5	27.8	6.0	5.3
石景山区	9.7	25.6	1.8	4.6	10.4	27.3	2.0	5.2
海淀区	45.1	18.9	8.9	3.7	47.6	19.9	9.9	4.2
城市发展新区	66.9	20.0	8.1	2.4	71.1	21.0	8.8	2.6
房山区	15.9	20.0	1.7	2.1	16.8	21.1	1.9	2.3
通州区	15.3	21.7	1.8	2.6	16.3	22.7	2.0	2.7
顺义区	12.3	20.2	1.5	2.5	13.1	21.3	1.6	2.6
昌平区	11.1	19.0	1.5	2.5	11.9	20.0	1.6	2.8
大兴区	12.3	18.9	1.6	2.4	13.1	19.7	1.7	2.6
生态涵养发展区	33.6	20.3	4.8	2.9	35.3	21.5	5.3	3.2
门头沟区	5.9	23.5	0.9	3.6	6.2	24.7	1.0	3.9
怀柔区	5.4	19.3	0.8	2.8	5.8	20.4	0.9	3.1
平谷区	8.3	20.6	1.2	3.0	8.7	21.7	1.3	3.2
密云区	8.3	19.3	1.2	2.7	8.9	20.5	1.3	2.9
延庆区	5.7	19.7	0.8	2.7	5.9	20.8	0.8	2.9

表5 2015年北京市分区分年龄组户籍老年人口情况

单位：万人，%

	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60-69岁		70-79岁		80岁及以上	
		人数	占60岁及以上比例	人数	占60岁及以上比例	人数	占60岁及以上比例
北京市	313.3	168.1	53.7	89	28.4	56.1	17.9
首都功能核心区	63.1	33.3	52.8	15.8	25.0	13.9	22.0
东城区	25.5	13.8	54.1	6.3	24.7	5.3	20.8
西城区	37.6	19.5	51.9	9.5	25.3	8.6	22.9
城市功能拓展区	143.8	71.8	49.9	43.8	30.1	28.2	19.6
朝阳区	54.3	27.4	50.5	16.6	30.6	10.3	19.0
丰台区	31.5	16.4	52.1	9	28.6	6	19.0
石景山区	10.4	5.5	52.9	3	28.8	2	19.2
海淀区	47.6	22.5	47.3	15.2	31.9	9.9	20.8
城市发展新区	71.1	42.6	59.9	19.5	27.4	8.8	12.4
房山区	16.8	10.2	60.7	4.7	30.0	1.9	11.3
通州区	16.3	10	61.3	4.3	26.4	2	12.3
顺义区	13.1	7.8	59.5	3.6	27.5	1.6	12.2
昌平区	11.9	6.9	58.0	3.3	27.7	1.6	13.4
大兴区	13.1	7.7	58.8	3.6	27.5	1.7	13.0
生态涵养发展区	35.3	20.3	57.5	9.7	27.5	5.3	15.0
门头沟区	6.2	3.4	54.8	1.7	27.4	1	16.1
怀柔区	5.8	3.3	56.9	1.6	27.6	0.9	15.5
平谷区	8.7	5.1	58.6	2.3	26.4	1.3	14.9
密云区	8.9	5.1	57.3	2.5	28.1	1.3	14.6
延庆区	5.9	3.4	57.6	1.6	27.1	0.8	13.6

在全市 60 岁及以上的户籍老年人口中，非农业人口 254.7 万人，占 81.3%；农业人口 58.6 万人，占 18.7%。

表 6 2015 年北京市分区户籍老年人口的户口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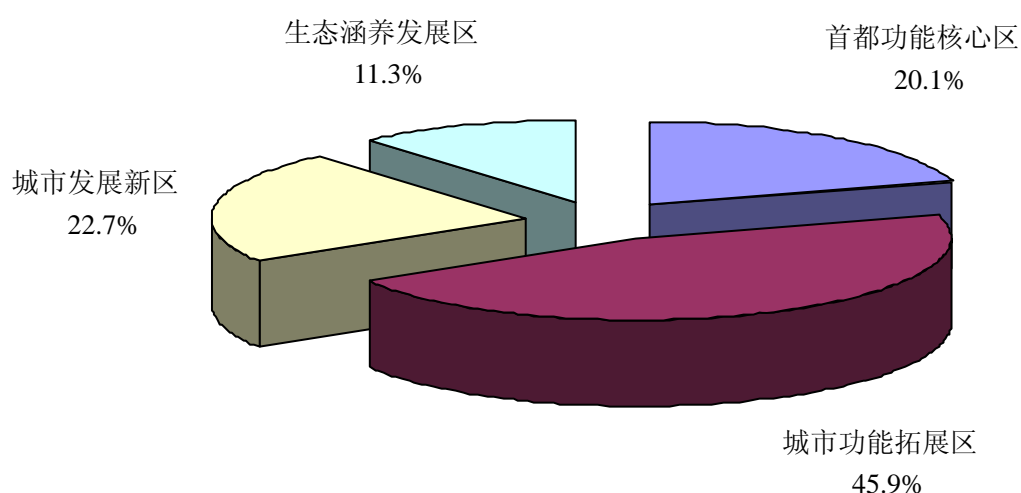
单位：万人，%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非农业户口		农业户口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北京市	313.3	254.7	81.3	58.6	18.7
首都功能核心区	63.1	63.1	100	0	0
东城区	25.5	25.5	100.0	0	0
西城区	37.6	37.6	100.0	0	0
城市功能拓展区	143.8	138.5	96.3	5.3	3.7
朝阳区	54.3	52	95.7	2.3	4.3
丰台区	31.5	29.5	93.7	2	6.3
石景山区	10.4	10.4	100.0	0	0
海淀区	47.6	46.6	97.8	1	2.2
城市发展新区	71.1	37.6	52.9	33.6	47.1
房山区	16.8	9.1	54.3	7.7	45.7
通州区	16.3	8.4	51.4	7.9	48.6
顺义区	13.1	5.8	44.2	7.3	55.8
昌平区	11.9	7.5	62.7	4.4	37.3
大兴区	13.1	6.8	52.2	6.3	47.8
生态涵养发展区	35.3	15.4	43.4	20.1	56.6
门头沟区	6.2	4.9	78.7	1.3	21.3
怀柔区	5.8	2.1	35.8	3.7	64.2
平谷区	8.7	3.6	41.0	5.1	59.0
密云区	8.9	2.9	33.0	6	67.0
延庆区	5.9	1.9	32.5	4	67.5

分功能区户籍老年人口基本信息

截至 2015 年底，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分别为 63.1 万人、143.8 万人、77.1 万人和 35.3 万人，分别占全市老年人口的 20.1%、45.9%、22.7% 和 11.3%。

图 4 2015 年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分功能区分布图



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本功能区总人口的比例（即老龄化程度）分别为 26.2%、24.1%、21.0% 和 21.5%，分别比上年增加了 1.1%、1.2%、1.0% 和 1.2%。四个功能区的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本功能区总人口的比例（即高龄化程度）分别为 5.8%、4.7%、2.6% 和 3.2%，分别比上年增加了 0.2%、0.4%、0.2% 和 0.3%。

图5 2015年北京市分功能区户籍人口老龄化情况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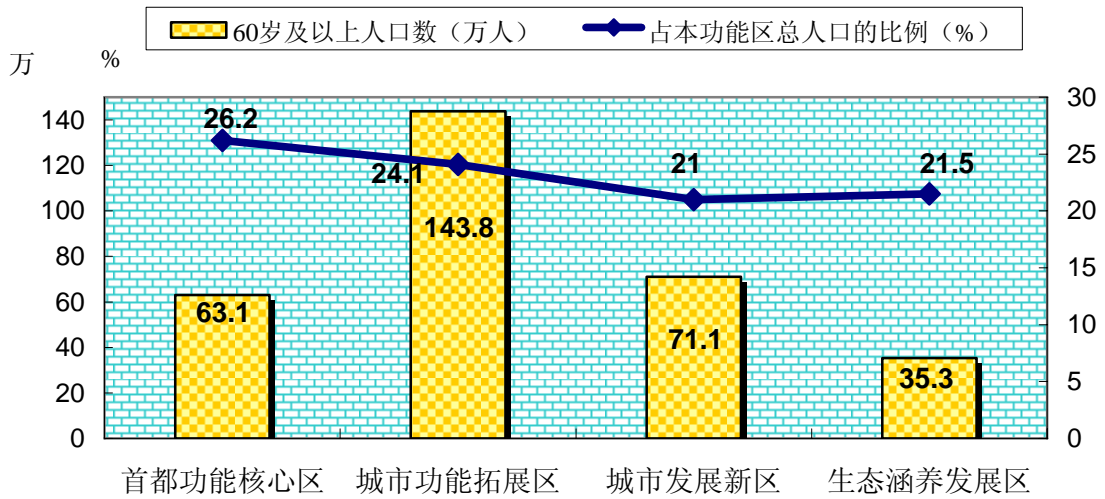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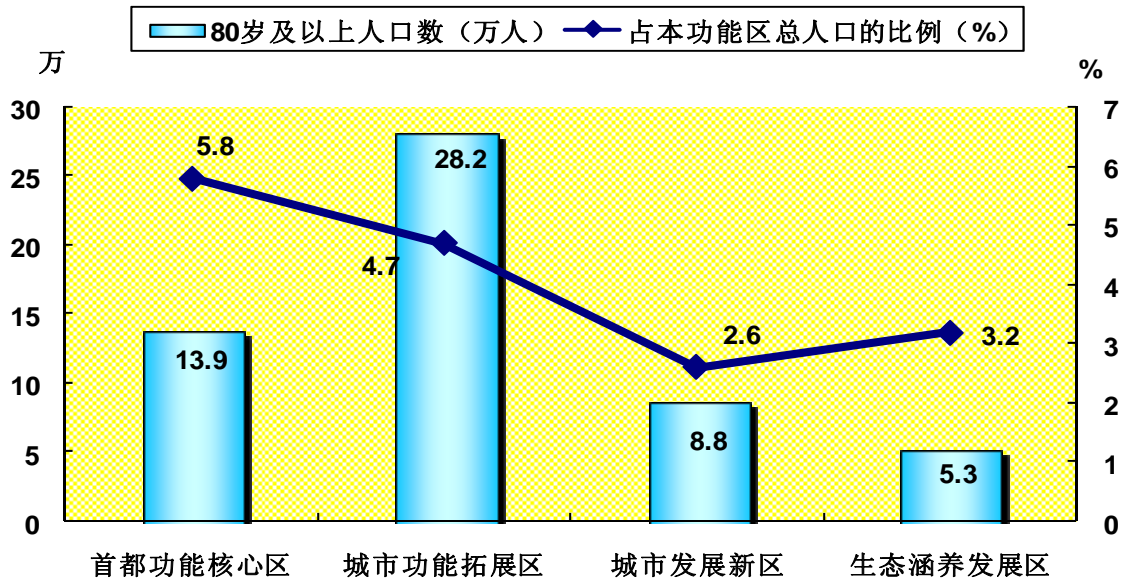


图6 2015年北京市分功能区户籍人口高龄化情况

单位：万人，%



户籍人口老年抚养系数

2015 年底，按 15-59 岁劳动年龄户籍人口抚养 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计算，北京市老年抚养系数为 35.7%，比上年增加 2.4 个百分点；按 15-64 岁劳动年龄户籍人口抚养 65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计算，老年抚养系数为 21.4%，比上年增加 1.2 个百分点。

表 7 2011 年—2015 年北京市户籍人口抚养系数比较

单位：%

不同年龄组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少儿抚养系数	老年抚养系数	总抚养系数	少儿抚养系数	老年抚养系数	总抚养系数	少儿抚养系数	老年抚养系数	总抚养系数	少儿抚养系数	老年抚养系数	总抚养系数	少儿抚养系数	老年抚养系数	总抚养系数
(0-14, 60+)	13.3	27.6	40.9	14.1	29.4	43.5	15.0	31.5	46.5	16.3	33.3	49.6	17.2	35.7	52.9
(0-14, 65+)	12.4	18.4	30.8	13.0	19.1	32.1	13.8	19.8	33.6	14.7	20.2	34.9	15.3	21.4	36.7

注：少儿抚养系数为少年儿童人口数除以劳动年龄人口数；老年抚养系数为老年人口数除以劳动年龄人口数；总抚养系数为少儿抚养系数加老年抚养系数。

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按 15-59 岁劳动年龄户籍人口抚养 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计算，老年抚养系数分别为 41.9%、37.1%、31.4%和 31.6%；按 15-64 岁劳动年龄户籍人口抚养 65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计算，老年抚养系数分别为 24.3%、23.0%、18.0%和 18.3%。

16 个区中，按 15-59 岁劳动年龄户籍人口抚养 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计算，老年抚养系数排在前三位的是丰台区、石景山区和西城区，分别为 44.4%、43.4%和 41.9%；按 15-64 岁劳动年龄户籍人口抚养 65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计算，老年抚养系数排在前三位的是丰台区、朝阳区、西城区和石景山区，分别为 26.2%、25.6%、24.7%和 24.7%。

表 8 2015 年北京市分区户籍人口抚养系数

单位：%

	(0-14, 60+)			(0-14, 65+)		
	少儿抚养系数	老年抚养系数	总抚养系数	少儿抚养系数	老年抚养系数	总抚养系数
北京市	17.2	35.7	52.9	15.3	21.4	36.7
首都功能核心区	17.9	41.9	59.8	15.7	24.3	40.0
东城区	17.2	41.8	59.0	15.1	23.8	38.9
西城区	18.4	41.9	60.3	16.1	24.7	40.8
城市功能拓展区	16.7	37.1	53.8	15.0	23.0	38.0
朝阳区	17.1	41.8	58.9	15.2	25.6	40.8
丰台区	15.3	44.4	59.7	13.4	26.2	39.6
石景山区	15.9	43.4	59.3	13.8	24.7	38.5
海淀区	17.1	29.2	46.3	15.8	19.1	34.9
城市发展新区	18.2	31.4	49.6	16.3	18.0	34.3
房山区	16.8	31.1	47.9	15.0	17.7	32.7
通州区	18.6	34.8	53.4	16.4	19.3	35.7
顺义区	17.5	31.8	49.3	15.7	18.1	33.8
昌平区	18.7	29.7	48.4	17.0	17.6	34.6
大兴区	20.0	29.3	49.3	17.7	17.4	35.1
生态涵养发展区	15.6	31.6	47.2	14.0	18.3	32.3
门头沟区	14.6	37.7	52.3	12.9	21.7	34.6
怀柔区	16.8	30.0	46.8	15.2	17.4	32.6
平谷区	15.3	31.9	47.2	13.7	18.6	32.3
密云区	16.1	29.9	46.0	14.5	17.7	32.2
延庆区	15.1	30.2	45.3	13.6	17.7	31.3

百岁老年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底，北京市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共计 708 人，比上年增加了 65 人。百岁老年人中，男性 304 人，女性 404 人，分别比上年增加了 101 人和减少了 36 人。每十万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数从 2014 年底的 4.8 人增加到 5.3 人。

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百岁老年人数分别为 256 人、322 人、79 人和 51 人，每十万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数分别为 10.6 人、5.4 人、2.3 人和 3.1 人。

表 9 2015 年北京市分区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情况

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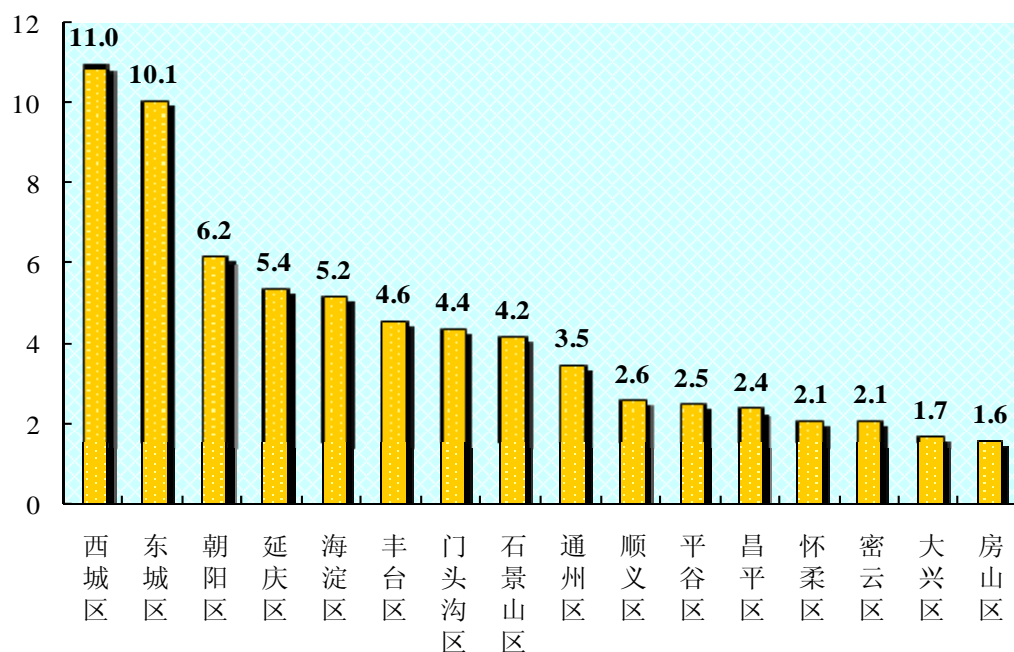
	合计	男性	女性	每十万户籍人口中 百岁老年人数
北京市	708	304	404	5.3
首都功能核心区	256	114	142	10.6
东城区	98	43	55	10.1
西城区	158	71	87	11
城市功能拓展区	322	141	181	5.4
朝阳区	129	52	77	6.2
丰台区	52	27	25	4.6
石景山区	16	7	9	4.2
海淀区	125	55	70	5.2
城市发展新区	79	29	50	2.3
房山区	13	4	9	1.6
通州区	25	10	15	3.5
顺义区	16	5	11	2.6
昌平区	14	5	9	2.4
大兴区	11	5	6	1.7

	合计	男性	女性	每十万户籍人口中 百岁老年人数
生态涵养发展区	51	20	31	3.1
门头沟区	11	5	6	4.4
怀柔区	6	2	4	2.1
平谷区	10	4	6	2.5
密云区	9	3	6	2.1
延庆区	15	6	9	5.4

16 个区中，百岁老年人数排在前三位的依次是西城区、朝阳区和海淀区，分别为 158 人、129 人和 125 人。每十万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数排在前三位的是西城区、东城区和朝阳区，分别为 11 人、10.1 人和 6.2 人。

图 7 2015 年北京市各区每十万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数排序

人



从 2014 年底至 2015 年底，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生态涵养发展区百岁老年人数分别增加 18 人、35 人

6人和6人。16个区中，百岁老年人数比上年增幅排在前三位的是朝阳区、西城区和海淀区，分别增加了24人、13人和11人。

表 10 2011年—2015年北京市分区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情况

单位：人

	百岁老年人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北京市	479	544	589	643	708
首都功能核心区	154	183	195	238	256
东城区	59	64	67	93	98
西城区	95	119	128	145	158
城市功能拓展区	212	245	261	287	322
朝阳区	84	92	87	105	129
丰台区	44	44	51	52	52
石景山区	9	8	13	16	16
海淀区	75	101	110	114	125
城市发展新区	72	73	88	73	79
房山区	14	14	14	13	13
通州区	18	22	27	16	25
顺义区	7	7	15	13	16
昌平区	16	13	17	16	14
大兴区	17	17	15	15	11
生态涵养发展区	41	43	45	45	51
门头沟区	9	11	11	13	11
怀柔区	2	4	6	6	6
平谷区	12	13	9	8	10
密云区	9	8	9	7	9
延庆区	9	7	10	11	15

纯老年人家庭¹人口情况

截至 2015 年底,北京市户籍人口中纯老年人家庭人口 48.2 万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 15.4%,比上年减少 0.4 万人。

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户籍人口中纯老年人家庭人口分别为 6.4 万人、22.5 万人、10.6 万人和 8.7 万人,占该功能区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0.1%、15.6%、14.9%和 24.6%。

16 个区中,纯老年人家庭人口排在前三位的是朝阳区、海淀区和丰台区,分别为 8.8 万人、6.1 万人和 4.9 万人。纯老年人家庭人口数占该区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排在前三位的是怀柔区、密云区和门头沟区,分别为 29.3%、29.2%和 27.4%。

表 11 2015 年北京市分区户籍人口中纯老年人家庭人口情况

单位:万人, %

	纯老年人家庭人口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纯老年人家庭人口占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比例
北京市	48.2	313.3	15.4
首都功能核心区	6.4	63.1	10.1
东城区	2.6	25.5	10.2
西城区	3.8	37.6	10.1
城市功能拓展区	22.5	143.8	15.6
朝阳区	8.8	54.3	16.2
丰台区	4.9	31.5	15.6
石景山区	2.7	10.4	26.0

¹ 纯老年人家庭是指家庭全部人口的年龄都在 60 岁及以上的家庭,包括:独居老年人家庭、夫妇都在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家庭、与父母或其他老年亲属同住的老年人家庭。

	纯老年人家庭人口	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纯老年人家庭人口占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比例
海淀区	6.1	47.6	12.8
城市发展新区	10.6	71.1	14.9
房山区	3.7	16.8	22.0
通州区	2.8	16.3	17.2
顺义区	2.1	13.1	16.0
昌平区	0.6	11.9	5.0
大兴区	1.4	13.1	10.7
生态涵养发展区	8.7	35.3	24.6
门头沟区	1.7	6.2	27.4
怀柔区	1.7	5.8	29.3
平谷区	1.7	8.7	19.5
密云区	2.6	8.9	29.2
延庆区	1	5.9	16.9

第二部分 北京市老龄事业发展状况

养老保障

（一）社会养老保障

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截至 2015 年底，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24.25 万人，其中，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236.74 万人，月平均养老金 3355 元，比上年增加 305 元。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按时足额发放。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累计参保 187.6 万人，续保率 99%，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 43.1 万人，月平均养老金 526 元。

3. 城乡居民福利养老保障

全市有 46.1 万名称乡老年居民享受福利养老金待遇，标准为每人每月 385 元。

4. 征地超转人员保障

截至 2015 年底，全市共有征地超转人员 119695 人，比上年增加 26872 人。其中一般征地超转人员 116520 人，病残人员 3043 人，超转孤老 132 人。从 2015 年起，征地超转人员参照本市关于企业退休人员中缴费不满 15 年的建设征地农转工退休人员的养老金调整政策进行调整。征地超转人员人均月领生活补助费由 2014 年的 1463 元调整到 2015 年的 1750 元。征地超转人员参照《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58 号）及相关政策规定，实行持卡就医，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企业退休人员医疗待遇标准。

(二) 老年社会救助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截至 2015 年底，全市 60 岁及以上老年低保对象 29409 人，占全市低保对象总数的 22%。城市老年低保对象 9777 人，占城市低保对象总数的 11.52%；农村老年低保对象 19632 人，占农村低保对象总数的 40.19%。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家庭月人均 710 元。农村低保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最低标准是家庭月人均 670 元。2015 年 7 月，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实现统筹。城乡低保对象中的老年人按有关规定享受收入核减、标准上浮等分类救助待遇，并根据家庭困难情况申请医疗、住房、采暖等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

2.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

截至 2015 年底，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4450 人，其中老年人 3474 人，占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总数的 78.07%。城市特困人员 804 人，其中老年人 349 人，占城市特困人员总数的 43.4%。在供养标准上，农村五保人员、城市特困人员分别按照各区农村、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确定。农村五保人员供养标准为年人均 11190 元至 20313 元，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年人均 19808 元至 31921 元。

3. 低收入老年人救助

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最低标准为家庭月人均 930 元。符合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的贫困老年人，可根据家庭困难情况申请医疗、住房等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

4. 贫困老年人医疗救助

享受我市社会救助的老年人可享受由政府资助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在此基础上，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于医保或新农合报销后的政策范围内的个人负担部分，由民政部门按照 7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其中门诊救助全年累计救

助总额为 4000 元，住院救助全年累计救助总额为 40000 元。对罹患恶性肿瘤、终末期肾病、重性精神病、I 型糖尿病等十五类重大疾病的老年人发生的门诊或住院医疗费用，由民政部门按 75% 的比例给予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全年救助最高额度为 80000 元。

享受我市社会救助的老年人还可享受住院押金 70% 减免，对于医保或新农合报销后的政策范围内的个人负担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先行按照医疗救助政策给予垫付，民政部门再定期与医疗机构进行结算，享受我市社会救助的老年人只缴纳个人实际负担部分即可办理出院手续。

为缓解我市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着力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经市政府批准，市民政局联合市人保局、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出台《关于开展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京民社救发〔2015〕403 号），将医疗救助范围由城乡社会救助对象扩大到因病致贫家庭中包含罹患重大疾病老年人在内的的重大疾病患者，对于未享受城乡低保、低收入等社会救助的家庭，因家庭成员患恶性肿瘤、终末期肾病、白血病等 15 类 134 种重大疾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经过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商业保险报销赔付和各种救助后的家庭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由民政部门按照 3 万元（含）以下 30%、3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 40%、5 万元以上 50% 的比例分段给予医疗救助。全年救助封顶线 8 万元。对于罹患上述 15 类重大疾病以外疾病导致家庭贫困的，由各区民政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共同研究制定按费用救助的认定条件和救助标准。继续实施“携手助老送健康——慈善医疗卡”救助项目，为低保老人资助每人每年最高 500 元的医疗费补贴，在医保报销和民政部门的医疗救助后，利用医疗卡对自付部分的金额给予补贴，合理使用善款，充分发挥善款的作用，让持卡的低保老人享受到更多实惠。

5. 贫困老年人的住房保障

家庭成员中有老年人的农村低保、低收入家庭以及分散供养的农村五保户住房状况符合规定要求的，可以申请危房翻建或者旧房维修。翻建维修房屋以每户 3 间、按平米标准给予补助。翻建房屋按每间 15 平米、每平米 1000 元给予补助，每户补助 4.5 万元，维修房屋每平米补助 300 元，每户补助 1.35 万元。

家庭人均住房面积、家庭收入、家庭资产符合规定标准的城市老年人，按照《城市廉租住房管理办法》，可以申请廉租住房，家庭成员中有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的家庭可申请实物配租。

6. 贫困老年人的供暖救助

一是对采用燃煤自采暖过冬的困难群众按照每户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供暖救助；二是对采用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过冬的困难群众，按照每户 60 平方米、每平米 3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三是对采用集中供暖过冬的困难群众，按照每户 60 平方米给予集中供暖补助。

7. 临时救助

对于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老年人，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可以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临时救助，通过发放临时救助金、提供救助服务或转介服务等形式，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8.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奖励扶助：截至 2015 年，全市有 51793 人享受到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待遇，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120 元；对具有本市农村户籍、只有一个子女、年满 60 周岁的居民，按照每人每年 1440 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全年财政支出 7458.19 万元。

特别扶助：从 2015 年起，伤残、死亡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160、200 元提高到 400 元、500 元。对具有本市户籍、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死亡、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女方年满 49 周岁的夫妻，按照伤残每人每年 4800 元、死亡每人每年 6000 元的标准发放特

别扶助金。

（三）老年社会福利

全年共为 90-99 岁高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4581 万元，为 100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161 万元。全年共办理老年人优待卡 27 万张（包含为符合条件的外埠老年人办理的 10 万张），办理老年人优待证 11 万张（包含为符合条件的外埠老年人办理的 3 万张）。全年为 2875 人次 9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补助医疗费用 786.6 万元。向 3333 位高龄困难老年人发放慰问金 199.98 万元。

表 12 2015 年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万人、元

享受养老保障待遇	人数	保障水平 (月均)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36.74	335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43.1	526
城乡居民福利养老保障	46.1	385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0.98	71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1.96	670（2015 年 7 月后调整为 710 元）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	0.08	1651~2660
农村五保供养	0.45	933~1692

医疗保健

（一）医疗保障

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截至 2015 年底，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475.66 万，其中，退休人员 269.51 万。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在社区医疗机构门诊费用报销 90%；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定点医疗机构门诊费用 70 岁及以上的报销 90%，70 岁以下的报销 85%。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住院费用报销 95%以上。

2.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80.96 万，其中，城镇老年人参保人数 19.80 万。享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待遇的城镇老年人门诊费用 650 元以上报销 50%，一个年度报销额封顶线 2000 元；住院费用 1300 元以上报销 70%，一个年度报销额封顶线 17 万元。在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又建立了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即参保人员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上一年度全市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高额医疗费用实行“二次报销”。城镇居民自付医疗费用超过大病保险起付金额后，5 万元（含）以内的费用，由大病保险资金再报销 50%；5 万元以上的费用，由大病保险资金再报销 60%，不设封顶线，有效减轻了患重大疾病人员的医疗费负担。

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参合率为 99.29%，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 615533 人、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 400533 人。开展新农合大病保险工作，参合患者 2015 年发生的医疗费用在

享受当年新农合报销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大病起付线的部分，由新农合大病保险资金再次给予补偿报销，报销比例不低于 50%。

（二）老年医疗服务

2015 年，本市户籍居民平均期望寿命为 81.95 岁。全市三级老年医院 1 家，二级老年医院 16 家，床位数 2370 张。截至 2015 年底，全市运行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达 1926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32 个、居（村）卫生服务站 1594 个，全年为老年人提供的家庭病床数 273 张，已建立健康档案的老年人数为 2921137 人。为老年人提供医疗优待服务的情况：为老年人免费体检 394762 人次，为老年人免费查床 1824 次，免收老年人挂号费 14549022 人次。

养老服务

（一）居家养老服务

在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房山、顺义 8 个区开展养老助餐试点工作，投入资金 4495 万元，重点解决老年人口密度大、需求高的中心城区中独居、纯老年人家庭的高龄老年人以及生活自理困难老年人的日常用餐难的问题，实现老年餐桌和社区送餐点集中就餐、老年餐进入社区配餐点和老年人家庭的目标，基本形成了养老助餐服务体系。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对优秀品牌居家养老服务单位进行奖励，按照“多中选好，好中选优”的竞争性择优原则，共培育 100 家养老服务专业品牌企业。投入市级补助和评估资金 8816 万元，在西城、海淀、朝阳、顺义、密云等 5 个区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试点。加大对“空巢”家庭老年人的帮扶力度，2015 年为符合标准的老年人用户安装 4919 个紧急医疗救援呼叫器。在心理

咨询、居家关怀、文体活动、科普宣传、健康管理等五个方面，资助 50 个养老助残精神关怀项目，通过严抓细抠，提升标准，促进工作落实，切实为老年人提供精神关怀服务。

为促进养老照料中心健康发展，打造区域性养老服务平台，按照“成熟一项、开展一项、支持一项、完善一项”的原则，对养老照料中心辐射社区居家开展服务投入资金 5720 万元，支持 286 个分项目建设，不断丰富居家养老服务供给。扶持社区托老服务发展，落实《社会办全托型托老所床位补贴办法（暂行）》，按照每床每月 300 至 500 元的补贴标准，给予各区全托型托老所提供的 2 万服务床次共计 675 万元床位补贴，引导和扶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照料服务。试点开展居家养老护理员培训，对 7 家培训机构养老护理员教师队伍进行培训，不断充实居家养老专业队伍力量。推行养老（助残）券变卡工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全市老年人累计发卡 51 万张，充值 5.1 亿元，发展服务单位 1.7 万家，含百货购物、餐饮、医药医疗、家政服务、生活照料、日间照料、养老机构、文化娱乐、社区便利等九大类，带动老年人消费近 3 亿元。评选命名 5000 名“孝星”，并从历年评选命名的 55000 名“孝星”中推选出百名“孝星榜样候选人”，从中产生 10 名“孝星榜样”。

（二）机构养老服务

截止到 2015 年底，全市共有养老服务机构 557 家机构或项目，床位总量达到 123230 张；其中已投入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共有 449 家（政府办 218 家、社会办 231 家），养老床位 98888 张（政府办 39425 张、社会办 59463 张），处于建设阶段 108 家，养老床位 24342 张。

为适应养老服务业社会化发展趋势，健全公办养老机构运行机制，更好地履行基本养老服务职能，2015 年全市进行了全面的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出台了《关于深化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的通知》，出台了《北京市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北京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及评估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公办养老机构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改革配套文件，在将困境家庭保障对象、优待服务保障对象，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失能或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纳入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对象范围、实现政府托底保障同时，逐步对公办公营养老机构进行体制改革，将新建养老机构交由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全市 218 家公办养老机构，已有 101 家实现了公办民营，占 46.3%。

（三）社会化管理服务

2015 年，新接收国有破产、注（吊）销、非公有制用人单位、外商投资等 8.02 万名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到 2015 年底，全市累计实行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达 74.39 万人，同比增长 12.1%。在全市 3913 个社区建立 18753 个退休人员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组织；组织 50.05 万人次退休人员参加春节慰问演出、普法宣传、科普进社区、庆重阳等系列主题文体活动。组织 1.7 万名退休人员参加了北京市退休人员休养活动；为 3.69 万名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申领住宅清洁能源自采暖补贴 3012.58 万元。

（四）老年人法律援助服务

强化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网络建设。健全完善市中心、区中心、街道（乡镇）工作站、社区（村）联系点四级一体的法律援助机构服务体系，全面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站规范化建设，确保其咨询、宣传等基础职能有效发挥。不断拓展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渠道，发挥基层法律援助站点作用，方便老年人就近申请获得法律援助。延伸工作触角，在条件成熟的社区托老所、养老照料中心、养老机构等老年人比较集中的场所建立联系点，及时了解老年人法律需求，为他们提供方便快捷的法律援助服务。充分发挥依托区老龄工作部门建立的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站（老年人权益维护中心）作用，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引导和帮助老年人依法维权。扩大老年人法律援助覆盖面。积极

推动放宽老年人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将更多老年人纳入法律援助保障范围，并重点关注孤寡、残疾、高龄以及空巢老人的法律援助需求。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再审查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重点做好赡养、婚姻、继承、邻里关系、因交通事故、医疗事故、产品质量事故以及其他人身伤害事故造成人身伤害请求赔偿等涉及老年人常见法律问题的法律援助工作。积极贯彻落实刑事诉讼法要求，做好老年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指派执业经验丰富的律师办理案件，依法为涉案老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辩护和代理，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完善老年人法律援助服务举措。加强法律援助中心便民服务窗口建设，优化服务环境，设置老年人法律援助接待专区，加强方便老年人的硬件设施建设。法律援助中心设立老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实行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度和“零等待”服务，安排专人优先接待解答老年人法律咨询，简化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程序，做到当天受理、当天审批，优先指派。充分发挥“12348”法律服务专线和“96156”社区服务热线的作用，方便老年人足不出户得到法律咨询服务。全面推行预约上门服务，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且行动不便的老年人，电话预约上门提供办理法律援助手续服务。指导有条件的区试点老年人法律援助 IC 卡，向 80 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群发放，简化提供经济困难证明程序。推动各级法律援助机构与当地老龄工作机构签订服务协议，为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组织开展老年人专项维权活动。2015 年 10 月，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以“法援阳光 温暖老龄”为主题的老年人维权法律援助宣传月活动，组织区司法局法援中心、市法援基金会和北京国联老年人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向社会推行惠老举措；组织市律师协会、中信公证处和法律出版社等八家单位向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捐赠 275 万元人民币和法律图书，用于开展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组织北

京市法律援助中心、海淀区法律援助中心、北京国联老年人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分别与北京千禾敬老院等四家养老服务机构签订法律援助服务协议。

敬老优待

在既有优待服务基础上，2015 年将优待服务内容扩展到政务、卫生、交通、商业、文娱、维权等六大类 44 项，在政务服务、卫生保健、商业服务等方面对有特殊困难、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新增了提供上门服务的内容。

（一）公共交通优待

改善乘车环境。在有条件的公交枢纽站、快速公交站台和部分公交首末站站台开辟“绿色通道”，优先老年人乘车。加大低踏板无障碍车辆的选购力度，全市无障碍车辆已达到 7400 余辆，占车辆总数的 32.8%。细化车厢优待服务，设置“老幼病残孕”专座，专座数量不低于车厢座椅的 10%，新车专座的比例，达到 20% 的标准，并将老年人专座设在车门附近，方便老年人上下车；对 2.1 万多部公交车更换了 5 万张新版双语站名表，新站点名表扩大了规格，增大了字号，更加方便老年乘客查看。

加强为老服务意识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对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车优待政策的宣传教育与培训。将老年乘客服务要求制作成宣传卡片发放到每位员工手中，并以口测、笔试的方式检验员工对各项工作掌握情况。通过组织乘务人员模拟老年人乘车，与老年乘客座谈交流、沟通等形式，了解老年乘客在乘车过程中的难点与需求。营造敬老社会氛围，在重点地区公交车站、公交首末站、交通枢纽等处张贴“敬老月”宣传标语。

开展优质服务。开展岗位练兵，将老年人优待工作融入日常，要求驾驶员平稳驾驶，遇有老年人乘车时，慢关车门缓起步，避免因起步猛、刹车狠、拐弯急造成对老年乘客的伤害。针对老年乘客上车慢、说话慢等特点，要求乘务人员做到“有耐心、找座位、不催促”，给老年乘客提供周到服务。

初步统计，2015年，全市公共汽电车共计免费运送65周岁以上老年乘客8.6亿人次，日均运送240万人次。

组织出租企业为残疾人和老年人以及有特殊出行需求的人士提供更加周到便捷的服务，一批骨干企业设计、实施了许多关爱老年人的活动，如银建公司推出了65岁老人电话预约出租车予以优先保障的措施，行业涌现出2000余名北京“的士之星”和优秀驾驶员，自发创建了50余个公益车队、品牌班组，涉及驾驶员超过5000名，他们通过与敬老院结对子、在运营中关照老年人等实际行动，为老年人奉献爱心服务。

（二）公园景区优待

公园优待服务。2015年共发售老年人优惠公园年票约30万张。65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免费入园约1424万人次。公园门区全部安装了说明牌示，明确告知老年游客相关优惠措施，同时定期对园内无障碍通道及各类服务设施进行检修，并根据计划新增相应设施。举办适合老年人参加的各种文化活动，例如太极拳（剑）比赛、环昆明湖健步走活动、地书大赛等活动，市公园管理中心与市体育局合作，开展北京市全民健身科学指导大讲堂系列活动，丰富老年人业余文化生活。

老年旅游发展。编制了《促进老年旅游专项旅游市场总体规划》，从管理体制、政策法规、人才资源规划、宣传营销等方面推动北京老年旅游发展。针对老年人对医疗、温泉、中医药养生、康体长寿、养老等问题的关注，开发旅游精品路线。落实对老年人的减免门票优惠政策，鼓励私营旅游景点减免老年人票价。目前，大部分景区已落实

60 岁以上老人半票、70 岁以上老人免票的规定。

（三）文体活动优待

全市各类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街乡和社村文化服务机构针对老年人，提供方便、快捷、免费或优惠文化服务。一是老年读者可持身份证、老年证免费阅览图书与报刊，检索电子资源，参加展览和讲座活动，60 岁以上老年人办理公共图书馆“一卡通”押金减半。二是全市公共图书馆创新服务方式，开展为老年人送书上门服务，将阅读服务送到行动不便的老年人身边。三是开辟老年服务专区，有条件的图书馆针对老年读者需求，设立老年读者阅览室，设置指示牌、卫生间、电梯、坡道等无障碍设施，提供老花镜、放大镜、轮椅、急救箱等物品以及大字阅读等新型设备。四是老年人参加文化馆培训班，享受免费或优惠政策，文化馆（站室）定期免费向老年人放映电影。

建设 2 个服务离退休干部的“数字文化社区”。首都图书馆在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和市老干部党校建设两个数字文化社区。数字文化社区集学习、休闲、娱乐为一体，内设高清交互电视体验区、阅读区、藏书区、交流区等五个分区，配置有终端计算机和大屏幕电视机、触摸读报系统等服务设备。老干部及老干部工作者使用该系统可享受到首都图书馆提供的 300 万册电子书，10 万集文化类、学术类视频讲座，近万种期刊杂志和百部影视剧、舞台剧视频欣赏等服务。

首都博物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等 79 家博物馆、纪念馆对社会免费开放，市属及区属大部分博物馆对北京市 60 岁以上的老人持证参观实行免费。在文物局网站及时更新博物馆信息，博物馆根据老年人需求，结合各馆场地及藏品特点，设计并策划各类展览及活动。如推出的各类讲座及丰富多彩的重阳节活动，深受老年人的喜爱。部分博物馆进行了无障碍改造和无障碍设施建设，博物馆白塔寺管理处、北京文博交流馆、大觉寺管理处、大钟寺古钟博物馆、北京艺术博物馆、孔庙和国子监管理处、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北京石刻艺术

博物馆等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了无障碍改造，增加了无障碍坡道、通道扶手、无障碍座椅等设备设施，极大地方便了老年人参观。

全市 29 家公共体育场馆统一为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健身活动提供优惠措施。在政府投资建设的 154 个市级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中参与个人项目的健身活动时，持老年证享受优惠或免费服务。

老年人文教体活动

（一）文化教育活动

举办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将老年人文艺团队纳入市、区重大文化活动中，吸引更多的老年人参与演出、展览和比赛活动；以尊老敬老为主题，鼓励各区举办重阳节系列文化活动。各级文化部门和文化服务机构为老年人举办戏曲、舞蹈、曲艺、书画、摄影等专项文化技能培训，如朝阳、石景山等区图书馆举办的英语沙龙、英语大课堂，海淀、东城、通州、平谷、大兴、怀柔等区图书馆举办的计算机基础培训，还有书法、绘画、诵读等培训活动，充实了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各区文化馆积极组织和发展老年人文艺团队，提供创作、培训和辅导方面的支持和帮助。吸收有专业特长的老年人进入文化志愿者队伍，组织开展老年人文化志愿服务工作，充分利用传统节庆日和老年人节日，组织文化志愿者深入基层敬老院，开展“最美夕阳红”敬老文化服务等活动，为空巢老人、独居老人、行动不方便的老人提供贴心的文化志愿服务。

北京市公共图书馆针对老年读者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及老年人的阅读特点，举办各种形式的讲座、展览等活动。例如东城区图书馆每月 2 次的“书画系列讲座”，吸引大量老年读者参加；每月一次“朗诵沙龙活动”，邀请瞿玄和、冯福生、李慧敏等艺术家为各年龄段的

读者辅导朗诵。西城区第一图书馆的音乐阅览室为老年合唱团免费提供活动空间与资源。丰台区图书馆面向老年读者举办高血压防治、颈椎病防治等系列讲座。朝阳区图书馆文化大讲堂的养生系列讲座的听众，以老年读者居多。平谷区图书馆举办“随身幸福伴”老年读者智能手机运用专题讲座系列活动。多种形式的阅读活动受到了广大老年人的欢迎。

全市各区建有老年大学 30 余所；各区都建立了以社区学院或区级成人教育中心为龙头的社区教育网络基地。全市 80% 的街道都建立了社区教育中心；所有乡镇都建立了成人文化技术学校；70% 的企业都建有自己的培训基地；全市已面向社区开放的教育机构已超过 60%。140 个街道、2633 个社区积极开展社区教育。全市市民学习基地 2000 多个，评选市级学习品牌近 100 个。2015 年全市老年人参加社区教育培训总计 272 万人次，占全市参加社区教育培训总人次的 22%。

完善“北京学习型城市网站”建设，丰富老年人学习内容，截止到 2015 年，北京学习型城市网站自建学习资源包含 118 个系列主题、1980 集的视频课程，时长为 52600 分钟；引进超星视频 527 集、11212 分钟；引进首都科学讲堂 17 个主题、73 位名家讲座 5609 分钟；共享北京新农村建设课程 8000 余集，24 万分钟；网络课程 7 门；电子图书 18 类、800 本；科普动漫课件 20 个，近 100 分钟。2015 年，建立了《京学网》移动版学习平台，为广大老年人提供更为便捷的学习途径。

积极开发老年教育系列教材，完善老年教育课程建设。依托北京开放大学、各区社区学院、社区教育中心（成人教育中心）为老年人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讲座。重点开设养生、休闲、文明健康、法律法规、信息技术、心理等内容的讲座。引导老年人以更加积极的心态参与终身学习，提高生活技能。各社区学院及社区教育中心根据

老年人的实际需求，积极开发老年教育系列教材，并使教材做到易学、易教、易操作、实用。在开发老年教育教材的基础上，对已经出版的《老年教育教程》、《退休准备》、《生命金辉》等老年教育的相关内容制作了微课程，分别制作了音频和视频课程，每集都控制在 10 分钟，使老年人易学、易懂。编辑出版《我这样做社区教育工作》，也填补了这一领域的空白，使更多的热心人士关心支持从事老年教育工作，更易于掌握其基本规律，操作性、实用性比较强。同时继续开展北京市终身学习立法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了相关委办局、区等单位的研讨及外省市立法调研工作，进一步促进终身教育立法工作的开展，为老年教育提供法律保障。

（二）体育活动

大力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满足老年人健身需求。全市建有全民健身工程共 8261 套，覆盖到 100% 的街道（乡镇）、有条件的社区和 100% 的行政村，并完成第一轮更新工作。先后建成了顺义潮白河绿道、通州运河绿道，启动了二环路滨水绿道、海淀三山五园绿道、丰台园博绿道、温榆河滨水绿道、东郊森林公园绿道、延庆妫河绿道等示范工程建设，总长度达 200 余公里。在公园和风景区建设 60 条健身步道、总长度 246 余公里。5 年内将全面实现市、区各 1000 公里绿道的建设目标，形成覆盖城乡、特色突出、功能多样的绿道网络，可同时满足 100 万人休闲健身需求。建有大型、中型多功能综合全民健身体育中心 28 个，覆盖率为 93.75%；城市街道室内外健身设施 304 处，覆盖率为 97.14%；建有农村乡镇体育健身中心 243 处，覆盖率为 86.74%；建设篮球、网球、乒乓球、笼式足球、门球、棋苑等全民健身专项活动场地 3910 片；创建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 154 个，其中 14 个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已晋升为国家级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体育场地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为 1171 所，对社会开放的 864 所，开放率为 73.8%。

广泛开展老年健身活动，丰富老年人体育文化生活。举办第十七届北京市中老年优秀健身项目表演赛，设立深受老年人喜爱的各类健身项目，增设了创新和综合才艺项目，近百支队伍参加。举办第七届“建设银行杯”百家社区健身才艺大赛，覆盖全市 500 万人，深受中老年人欢迎。创建了百万市民健步走活动、市民广场健身舞比赛、民族健身操舞大赛、健身气功展示、“九九重阳节”登山大会、健身秧歌腰鼓大赛等 20 余项品牌活动，积极鼓励和引导广大中老年人参与适合其年龄特点的健身项目，在活动组织中注重提供有效的安全保障，做好服务工作。在“敬老月”期间广泛组织开展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开展为老志愿服务和老年人心理健康咨询活动，体育场馆对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

加强老年科学健身指导，完成 2014 年北京市国民体质监测报告，针对老年人体质状况做专题研究分析，并出具《北京老年人体质状况调查分析报告》，鼓励编辑出版《老年体育》刊物，对老年人有针对性提出科学健身的指导。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发展力度，获得技术等级证书的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 44869 人，每千人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 3.41 人。其中，中老年人在社会体育指导员中占有一定的比例，他们发挥“老有所学、老有所教、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精神服务于全民健身事业，用热情、经验与知识为老年体育活动的蓬勃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市体育局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为公益性在岗的 12000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配发统一工作装备。建立完善老年体育组织网络，全市建有各类全民健身团队 7697 个，涉及 30 余个健身项目，固定参与活动人员约 30 余万人，其中老年人约占 85%。

（三）宣传出版

北京电台积极报道本市老龄工作动态，新闻广播《北京新闻》、《资讯早八点》、《新闻天天谈》、《议政论坛》等节目播出老龄工作相关报道 100 余篇，编播各类相关内容 300 多条；交通广播《1039

新闻早报》、《交通新闻》等栏目共播发有关老年人的报道 17 篇，内容涉及养老设施建设、养老新政策、老年人服务和出行等方面。北京电台长期坚持办好老年栏(节)目，爱家广播专为老年人开办的《老年之友》栏目及时反映老年人关心关注的问题，在对 2015 年 5 月起实施的《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进行的 16 期系列报道中，邀请有关专家全方位、多角度解读《条例》具体内容，并对一些落实《居家养老条例》较好、具有示范作用的社区进行了采访报道。自 2014 年成功举办首届“银发达人秀”后，2015 年该栏目又联合市老龄办共同举办了第二届“银发达人秀”评选活动，通过活动，秀出了老年人的快乐和才华，展现了老年人积极乐观的晚年生活，11 月 14 日大赛在北京国际老龄产业博览会现场举行了隆重的颁奖典礼。城市广播《健康加油站》栏目积极为中老年受众提供健康科普和即时在线问诊，每期节目选题都会覆盖到老年人的需求，全年累积制作 230 期节目，选题包括高血压防控、糖尿病防控、心脑血管保护、癌症防控、骨质疏松预防与食物营养、老年人运动等。交通广播曲艺类栏目《一笑堂》坚持陪伴晨起遛弯、晨练的老人，让听众在愉悦的心情中开始一天的生活。交通广播《警法时空》栏目对老年人关心的日常生活、财产继承等方面的话题进行了关注。重阳节前后，北京电台采取“走转改”方式，组织采编人员深入基层，来到老年人身边，回访以往慰问过的老年人，体验老年人生活；各专业广播精心策划、亮点编排，推出了一系列响应“敬老爱老，共建共享”主题的专题节目和精彩活动。

北京电视台主动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加大老龄工作宣传报道，大力开创涉老栏目。科教频道《晚晴》栏目报道了全市老干部重点工作及重点活动消息共 52 条，内容包括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安顺向全市离退休干部通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老干部局局长通过《晚晴》栏目向全市老干部发表新春致辞、全市老干部主题活动启动仪式、《我

与抗战》大型主题系列活动等重要会议和活动；该栏目还开设了《2014年北京市先进离退休干部及先进集体事迹展播》专题版块，集中宣传全市优秀离退休干部无私为社会贡献余热的感人故事，开设了《我与抗战》版块，大量报道参加过抗战的老干部们的英勇事迹。生活频道旗舰栏目《生活 2015》时刻关注养老问题，以专题形式对养老服务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内容包括专家解读养老新政策、老有所养不离家调查、能看病的养老院等；该频道和北京市社区服务协会合作，重推季播节目《老有才啦》，该节目立足北京 331 个街乡镇 6900 多个社区居村，面向京津冀，全面展现老年人晚年生活风采、积极呼吁全社会来关心和关注老年人的晚年生活。在重阳节、敬老月期间，北京电视台《特别关注》等各档新闻栏目播出了为老人圆梦系列活动《陪伴是最好的礼物》，全面展现了老年人丰富多彩的生活和意气风发的精神面貌，同时呼吁社会各界重视老年人生活、老年产业发展。北京电视台推出的公益宣传片《爱在重阳》，以浓郁的中国传统水彩动画风格，展现国人“尊老、敬老、孝老”的传统美德，烘托重阳节日氛围；策划、创作了关注“老年痴呆症”的公益歌曲 MV《最幸福的一天》，歌曲通过重现一个寻找走失老年痴呆病患父亲的真实故事，呼吁全社会给予这一弱势人群更多的理解与关爱。

（四）社团组织

全市共有各级老年人协会 5654 个，参加人数 40.87 万人，其中，社区（村）级老年人协会 5392 个，街道（乡镇）级老年人协会 129 个，区（区）级老年人协会 4 个。全市共有老年基金会 1 家。各类老年社团组织（不包括老年人协会）6055 个，参加人数 21.3 万人。

第三部分 各区老龄事业发展状况

2015 年度北京市各区老龄工作情况一览表

	户籍人口状况			老龄工作 人员数		养老（助残）券			居家养老服务			高龄津贴				95 周岁及以上 补助医疗		老年优待卡 （证）			孝星评选 命名	
	总人口 （万人）	60 岁及 以上 人口 （万人）	80 岁 及 以上 人口 （万人）	编制 人员 （人）	实际 在岗 人员 （人）	全年 发放 总额 （万元）	全年 结算 总额 （万元）	结算率 （%）	养老 （助残） 餐桌数 （个）	托老 （残） 所数 （个）	签约养 老（助 残）服 务商数 （个）	90-99 周岁 津贴		100 周岁 以上津贴		全年 补助 （人次）	全年 补助 金额 （万元）	全年 发放 老年 优待证 （人次）	全年 发放 老年 优待卡 （人次）	全年累 计为外 埠老人 发放老 年优待 卡（人 次）	市级 孝星 人数 （人）	区级 孝星 人数 （人）
												月均 发放 （人次）	发放 金额 （万元）	月均 发放 （人 次）	发放 金额 （万元）							
全 市	1340.5	313.3	56.1	175	179	53631.98	44373.05	82.74%	2675	861	12224	38810	4657.86	676	166.55	2875	786.6	104891	283516	81094	5000	3475
市 本 级	0	0	0	57	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83	0
东 城 区	96.8	25.5	5.3	10	8	4398.82	4021.7	91.4%	73	19	577	4656	560.3	91	22.15	461	147.7	9245	16206	3116	190	500
西 城 区	143.9	37.6	8.6	4	14	6751.003	6130.9	90.8%	377	3	1241	7023	842.8	149	35.8	528	136.3	10346	22986	4905	190	2000
朝 阳 区	206.6	54.3	10.3	12	9	9572.725	8912	93.1%	309	16	2031	6127.8	735.3	119.6	28.7	467	112.1	20507	46154	20207	401	0
丰 台 区	113.2	31.5	6	16	12	6002.92	5535.9	92.2%	249	111	852	3313	406.4	52	12.46	316	72.2	15348	29943	8515	230	230
石 景 山 区	38.1	10.4	2	4	4	2178.53	1813.7	83.3%	86	113	146	1107	132.8	16	3.84	75	28.7	6005	9502	3116	80	0

海淀区	238.6	47.6	9.9	7	9	9900.975	10628.8	107.4%	367	8	2021	6695	803.4	124	29.8	310	107.4	19823	43561	16700	361	100
门头沟区	24.9	6.2	1	6	6	952.71	862.8	90.6%	49	60	266	640.16	76	11	2.87	30	11.2	2164	4334	458	105	0
房山区	79.9	16.8	1.9	9	13	1936.28	1811.6	93.6%	113	9	412	1046	125.6	10	2.5	71	22.3	3854	16621	2368	142	0
通州区	71.7	16.3	2	4	8	2046.51	2035.1	99.4%	105	112	215	1454.8	186.9	23.92	5.74	59	26.6	3481	22278	5471	176	0
顺义区	61.5	13.1	1.6	4	6	1784.28	1661.6	93.1%	80	116	392	1257	151	14	7.95	156	24.1	2048	11281	1835	195	0
昌平区	59.4	11.9	1.6	8	8	1967.44	1858.2	94.4%	230	3	354	1300	130	17	3.4	94	18.4	5001	22064	9397	142	0
大兴区	66.3	13.1	1.7	8	8	1936.895	1755	90.6%	82	37	422	1131	135.7	13	3.1	71	22.9	3707	15945	3923	185	185
怀柔区	28.2	5.8	0.9	10	3	892.36	896.3	100.4%	139	110	947	633	76	5	1.2	62	14.1	887	4947	390	121	10
平谷区	40	8.7	1.3	9	7	1294.27	1223.2	94.5%	53	12	1242	843	103.82	8	1.92	46	11.3	174	6279	77	160	400
密云区	43.3	8.9	1.3	3	11	1341.32	1220.4	91%	352	114	580	955	114.6	9	2.02	99	21.9	1376	6849	354	164	0
延庆区	28.2	5.9	0.8	4	4	934.51	816.3	87.4%	11	18	526	628	77.24	13	3.1	30	9.4	925	4566	262	175	50

注：户籍人口数据来自北京市 2015 年老年人口信息。其余数据来自北京市老龄工作系统截止 2015 年底的工作数据。

指标说明：1、本表中养老（助残）券仅包括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养老（助残）券发放结算情况，不包括 60 至 79 周岁重度残疾人、16 至 59 周岁无工作重度残疾人的养老（助残）的回收结算情况。

其中结算率是按各区年度实际结算养老（助残）券总金额除以年度发放养老（助残）券总金额计算而得。因养老（助残）券可全市流通，部分区存在结算总额大于发放总额、结算率大于 100% 的情况。此外由于 2015 年我市启动了券变卡工作，故养老（助残）券结算期延长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止。

2、月均发放高龄津贴发放人次数是指月发放人次平均数，即 1-12 月各月发放津贴人次的总数除以 12 个月计算而得。

3、市有关部门评选的市级孝星 5000 名，汇总至全市总数，不列入各区

东城区

东城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全面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按照“依托网格化、运用信息化、打造智能化、引进专业化”的工作思路，创新“网格化智慧养老服务”模式，积极探索标准化建设，打造专业化队伍，努力推进“五进居家”工作落实，即：便民服务进居家、精神关怀进居家、医疗康复进居家、权益维护进居家、信息网络进居家。

一、做好老年人基础生活保障，提升便民服务质量

依托社会化服务，优化 500 余家加盟服务企业功能，解决老年人特别是孤寡、空巢老年人生活不便的难题；通过上门服务，依托加盟商和“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提供便民服务、紧急救助医疗、康复保健、安全监控和精神慰藉等五个方面服务，解决老年人出行难等各种生活不便问题。2015 年，为重点解决老年人就餐不便问题，积极开展养老助餐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采取“以配送餐为主与其它助餐形式相结合”的“1+X”助餐服务模式，满足老年人个性化就餐需求。养老助餐体系在体育馆路街道试点以来，受到辖区老年人广泛欢迎。

二、搞好医养结合探索，创新老年健康服务模式

汇晨老年公寓与隆福医院合作开展医养结合工作，在老年公寓设立医疗康复服务专区，为在院老人提供临床康复、疾病预防、保健等专业医疗服务，并可享受医保政策。区民政局与卫计委通力合作，共同出台了《全面推进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通知》及《养老机构医疗服务协议（范本）》，指导养老机构通过巡诊或卫生室规范建设等多种形式与医疗机构实现一对一、规范式就近服务。全区养老机构全部与医疗机构签署合作协议。隆福医院与周边养老机构的医疗合作，以景山尚爱养护中心、什锦花园养老院等周边养老机构为试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对入住老年人进行医疗、康复、心理等方面的指导，定

期巡诊，开设急诊绿色通道及住院绿色通道，探索将生活照料与医疗保障结合为养老机构内老年人提供医疗健康管理的服 务方式。充分发挥养老智慧化平台和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平台作用，东城区共组建了由全科医生、社区护士和防保人员组成的 220 支家庭医生式服务团队，覆盖了 182 个社区。以养老设施建设到哪，医疗卫生保障到哪为基本要求，实现医养结合，满足老年人医疗和康复服务需求。

三、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确保老年人合法权益得以实现

发挥区、街、居三级老年人维权协调组织作用，依托全区 38 个维权指导站点，继续开展送法进社区、法援进家门活动，切实抓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宣传教育工作；司法局全年深入社区 68 次，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法律援助条例》等专题知识讲座近百场，发放相关宣传手册 20000 余份，基本实现辖区范围全覆盖，不断普及涉老维权知识，满足老年人对法律援助服务的新需求。在此基础上，重点解决消费维权问题，做好“认定责任后，小金额先行赔付”；对单笔消费金额 1000 元以上的产品实施质量追查；帮助被侵权老年人尽快挽回损失的工作，维护好老年人合法权益。

四、开展多样化精神关怀服务，提高老年人精神生活品质

发挥街、居精神关怀中心（站）作用，依托 11 个街道级心理健康服务站、20 个社区级心理健康辅导室，在 182 个社区培养了 224 名心理健康辅导员，形成了“区心理健康指导中心，街道心理健康服务站，社区心理健康辅导室”的区街居三级服务体系，组建专业、专职、志愿者三支服务队，在全市开创了“3+5”心理健康服务新模式，实现了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全覆盖。依托老年协会、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及社区服务站，专群结合，结成帮扶对子 618 对，积极推动志愿者队伍深入到社区开展“一帮一”“一对一”“一帮多”“多帮一”居家养老志愿服务，使老年人之间“抱团取暖”，相互关照；定期开展群众性老年人文体娱乐活动，采取定期定时上门或电话询问等方式，为

老人提供巡视探访、陪同聊天、了解需求等服务，解决老年人精神关怀问题。

五、利用网格管理基础优势，完善“网格化智慧养老服务系统”

设计具有老年人基本信息、健康信息、服务需求等信息，集呼叫、菜单制定、服务调度、质量评估、特殊老年人个人健康预警和家庭安全预警为一体的智能化养老服务平台，为实现养老服务信息化、规范化、精细化打牢基础。在朝阳门、北新桥、东直门等街道试点的基础上，做好稳步推进工作，对辖区部分有需求的特殊老年人群体，采取优惠和企业让利及个别试点免费的办法，安装和配备家庭安全预警系统、个人健康预警智能电子设备以及一按铃共 700 余家，为辖区老年人提供人文化、多元化、社会化的公共智能服务，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养老服务需求，总体实现居家养老服务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

六、加强专业技能培训，打造专业化养老服务队伍

为不断提高东城区养老服务水平，注重为老服务专业化培训工作，通过请专家集中培训的方式，开展多场老龄工作者和服务机构人员专业培训，累计培训为老服务人员 700 名，其中 500 名老龄工作者获得合格证；200 名老龄工作者获得心理养生咨询师（初级）专业能力证书，实现每个社区具备 2-3 名掌握心理养生咨询技术的工作人员。2016 年将继续开展此类培训，打造专业化志愿者队伍、专职队伍以及专业队伍，逐步实现精神关怀的专业化。

七、完善东城区居家养老标准体系，促进养老服务规范化进程

积极探索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委托第三方，与各部门通力合作，围绕政府管理、市场准入、服务质量管理以及考核评价等内容，针对养老服务目标内容不明确、服务产业不成熟、服务质量没保障等问题，制定一套管理措施，逐步实现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此项工作已经请第三方进行，被国家质监局拟作“重点标准”

立项。将逐步完善东城区网格化智慧养老（居家）服务标准化体系的编制，梳理形成东城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体系的标准明细表，形成网格化居家养老的闭环标准链。

西城区

一、全区养老保障体系初步形成，老年人养老保障能力逐步提升

西城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区政府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西城区老年人社会优待和社会保障办法》等系列政策措施，建立了高龄津贴制度、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制度、为有就餐服务需求“三无”老人提供早、午、晚餐的服务、90周岁及以上无社会养老保障老年人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制度、重大节日慰问制度、“三项为老”服务制度、健康体检服务制度等。2015年，探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将高龄、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体系。

二、养老服务基础设施逐步夯实，实现全区基本全覆盖

截止到2015年底，全区建成养老机构41家，其中养老机构（敬老院）25家，养老照料中心16家；全区养老床位达3011张；全区12家养老机构已获得星级评定，加大对社会办养老机构的扶持力度，促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提升了机构养老服务能力。同时，促进辖区为老服务资源共享、打造特色养老空间。各类养老机构的规范化管理水平和辐射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空间共享共用，为发挥机构养老的支撑作用创造了条件，为发挥“社区托老”作用创造了条件，为发挥辐射居家养老服务的作用创造了条件。

三、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立，老年人多样化养老需求基本得到满足

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加快发展养老服务，发展各类服务商近千家；社会资本投入养老行业热情高涨，养老服务供给不断丰富，逐步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需求；服务内容不断丰富，包括助餐、短期托老、助洁、助浴、助行、助医、生活照料、精神关爱、辅具租赁、失能评估等十大类；推进服务规范化，实现服务商名录、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三公开”。

四、推进特色养老服务建设，促进养老服务专业化

专门注册成立了“西城区银龄精神关爱服务中心”、“西城区律苑老年维权服务中心”，为老年人提供精神关爱、老年维权服务；多措并举推进“医养结合”，通过医疗机构在养老院内设医疗点、单独设立医疗室或与临近的医疗机构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作的方式，确保老年人无论在养老机构、社区和居家都能享受到及时高效、就近便捷的医疗服务，全区在全市率先实现“医养结合”服务全覆盖，有效地解决了老年人看病就医的后顾之忧；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健康风险评估，定期开展慢病管理、康复、健康教育及咨询、健康风险干预等工作，充分运用中医护理防重于治、注重养生的理念，发挥其在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中的积极作用。

五、老龄工作体系更加完善，老龄事业发展基础更加坚实

建立健全老龄委机制体制，进一步完善了老龄委工作制度，强化了区老龄委对全区老龄事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区人大开展专项督查询问工作，加强对老龄委成员单位的工作督查、询问，推动全区养老服务业的快速、可持续性发展；区政府设立了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近五年仅区财政投入近4亿，重点支持养老服务发展，老龄事业发展基础更加坚实。

朝阳区

一、养老保障

(一) 社会养老保障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朝阳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301.42 万，其中，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数 44.70 万，月人均养老金 3327.69 元，比上年增加 298.88 元。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按时足额发放。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朝阳区累计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 9.74 万，参保率 99.98%；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人数 1.98 万，月人均养老金约 552 元。

城乡居民福利养老保障。朝阳区 31.11 万名 55 岁及以上无社会保障城乡居民享受福利养老金待遇，待遇水平每人每月 332.47 元。

(二) 老年社会救助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全区享受城乡低保待遇 7423 户、13380 人，其中城市低保 6918 户、12528 人，农村低保 505 户、852 人。累计发放城乡低保金 7729.57 万元；城乡困补 366 户、388 人，发放补助金 314.68 万元；城市特困供养人员 31 人，供养金 32.13 万元。

农村五保供养。截至 2015 年底，农村五保供养 25 人，供养金 28.61 万元。审批低收入家庭认定 142 户、300 人，其中城市 137 户、287 人，农村 5 户、13 人。

低收入老年人救助。年初完成资助 7683 名城市低保对象参加 2015 年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8%；资助 905 名农村低保对象参加 2015 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到 100%。审批认证低收入家庭 142 户 300 人，其中城市 137 户 287 人，农村 5 户 13 人。

贫困老年人医疗救助。审批基础医疗救助 4669 人次，发放救助资金 685 万元。审批专项医疗救助 250 人次，发放救助资金 110 万元，其中重大疾病救助 247 人次，108.54 万元；生育救助 3 人次，1.46 万元。审批补充医疗救助 7 人次，44.11 万元。审批临时救助 833 户、1858 人，发放临时救助金 324.43 万元。其中城市 693 户、1542 人，发放救助金 220.01 万元，农村 140 户、316 人，发放救助金 104.42 万元。

燃煤自采暖救助。完成 2014-2015 冬季清洁能源自采暖补报补发工作，共补发 114 户，17.6 万余元；补发 2014-2015 年度燃煤自采暖补贴救助金 36 户，1.75 万元。累计发放电价补贴 14845 户次，发放金额 32.60 万元。

（三）老年社会福利

全年共办理老年优待卡 46154 张，办理老年优待证 20507 张；为 467 名 95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补助医疗费用 112.1133 万元；为 90-99 周岁、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全年平均每月发放约 6127 人次和 119 人次，发放金额 735.33 万元和 28.699 万元。

二、医疗保健

（一）医疗保障

按照每个街乡设立一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标准，逐步实现街乡实体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覆盖。年内，完成东坝、建外、机场 3 个新建中心的建设，增加十八里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弘善分中心、常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部。积极推进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建设，装修改造双合、翠城等 7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满足老年人“15 分钟健康服务圈”。

（二）老年医疗服务

在社区卫生机构全面推出免费对贫困的失能和半失能老人开展上门医疗服务。与被服务老人签订家庭医生式服务协议，优先开展家

庭医生式服务；按照老人的医疗需求每月 1 次测量血压，开展拔罐、针灸、按摩、诊疗等医疗服务；对老人家属开展健康宣教，进行康复、日常护理、饮食卫生等相关知识的培训。

不断完善健康档案、慢病管理和老年人健康管理考核标准及相关工作要求。发挥老年人个人健康档案作用，指导老年人预防、治疗各项慢性病和传染病，指导开展家庭护理和心理疏导，发挥中医保健和康复治疗等服务措施，实施综合干预，提高老年人健康生活质量。全年完成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 125160 人次。

三、养老服务

全面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在体系建设、政策扶持、社会参与等方面推进 50 项重点改革任务。大力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养老服务领域，形成了一批具有示范性改革成果，北京市养老服务社会化示范区全面建成，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建设成效显著。

（一）居家养老服务

制定《朝阳区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任务分解》，积极构建“1+43+N”的三级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区养老指导中心功能，养老照料中心建设成效明显，夕阳红驿站建设引起上级有关部门关注。作为北京市首批养老助餐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单位，积极构建“1+43+N”老年餐服务平台，在 9 个单位进行试点，依托街乡养老照料中心或引进专业服务企业及已建老年餐桌（托老所）等，为老年人提供配餐、送餐、助餐服务。

出台了《朝阳区特殊老年人养老服务实施办法》和《关于在特殊老年人中开展五个一服务的实施办法》，为五类特殊困难老年人（城市特困、农村“五保”、低保、低收入、失独家庭以及与残疾子女居住的老年人）提供资金补贴和“菜单式”服务。全区养老服务单位达到 2031 家，其中区级养老服务商近千家。服务内容从单一家政服务逐

步发展到餐饮服务、日间照料、精神慰藉、医疗康复等 6 大类 110 项，建立了“一刻钟”为老服务圈。支持养老服务企业规模发展，通过奖励扶持，培育签约了爱依家政、青松护理、康复之家老年用品等一批特色突出、服务功能强、服务人群广、有示范性作用的服务单位。加强服务卡使用管理，印发了《朝阳区养老助残卡申请使用管理细则》，制定了《养老服务商管理规定》，全区签约服务商达到 2031 家，1352 家 POS 机安装到位，“券变卡”后服务补贴与服务商结算过程由 30 个工作日实现了实时结算，提高了工作效率。

（二）机构养老服务

截至 2015 年底，朝阳区共设有各类养老机构 51 家，分布在全区 12 个街道、16 个乡，在建养老机构 14 家，目前运营及在建床位约为 1.73 万张。

（三）法律援助服务

建立健全法律援助中心、基层司法所、社区调解委员会等多级法律援助组织网络。进一步完善“12348”法律咨询热线功能，为老年人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全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227 件，上门服务 82 件，提供咨询 5353 人次。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以及老年人防诈骗知识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依法开展为老服务和老年人维护合法权益意识。

四、敬老优待

（一）敬老氛围营造

以打造朝阳特色孝文化为抓手，年内在奥运村街道、东风地区等新建 8 个孝亲敬老主题公园（全区已达 14 个），利用电视、报刊和孝亲敬老园等载体宣传敬老文化、“孝星”事迹，展示老龄工作新成绩和老年人健康向上的建设风貌；重阳节以“培育敬老家风，建设和睦家庭”为主题，组织开展“敬老月”系列活动，全区敬老氛围日益

浓厚。

2015年，全区401人被评为北京市“孝星”，在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组织开展的首届敬老志愿服务评选表彰工作中，叶如陵、陶玉珍荣获全国“优秀敬老志愿者”、霍玉杰等17人获全国“最美敬老志愿者”荣誉称号，区委老干部局、区老龄办和团结湖街道被评为“全国首届敬老志愿服务模范单位”。

（二）走访慰问活动

深入开展“邻里守望——银龄助老”活动，继续深化助老帮老服务。春节前开展“温暖行动在朝阳——真情关爱老年人”活动，投入105万元对2100名生活在低保边缘的困难老年人实施一次性救助；持续推进特困老年人包户帮扶服务，引导志愿者对有服务需求的3147户特殊老年人，采取精神关怀、生活照料等方式开展各项服务。

五、老年人文教体活动

（一）老年教育

朝阳区积极整合资源，以指导服务基层开展老年教育、老年学习项目为主，推动朝阳区老年大学在麦子店、南磨房等6个街乡开办分校，探索“分校办学”管理模式。逐步完善社区学院与北京东方妇女老年大学“三对接一融合”联合办学模式，创新老年教育进社区，与社区教育融合发展“朝阳模式”。2015年，进一步明确老年教育融入社区教育的创新模式五个关键点，即：“三对接一融合”是创新模式的机制；“三结合三为主”是创新模式的核心；“幸福养老大课堂”社区教学基地是创新模式的载体；北京东方老年文化节系列活动与展示是创新模式的亮点；“社区和谐、老人幸福”是创新模式的成果及鲜明的办学特色。

（二）文体活动

朝阳区图书馆在新旧馆均设有老年借阅处，为老人提供文献借阅、电子阅览、音乐欣赏等综合性阅读服务并配以阅读辅助设备；设

置展墙，展览原创艺术作品，提供展示、交流的空间。根据老年人需求，精心挑选图书与杂志，为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提供便捷服务。

以举办第三届朝阳区老年文化体育节为载体，展示老年人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开展了老年健步走、老年趣味运动会、老年健身操展演等活动。首届“朝阳银发达人”作品征集及展示活动作为文化体育节的重要内容，评选出“公益达人”、“抗癌达人”等 10 名具有影响力的老年人，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的同时，为老年人搭建展示平台，产生了很好的社会影响。

海淀区

2015 年，海淀区老龄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等精神，努力健全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兼顾、市场运作”的工作思路，认真落实惠老政策，大力推进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基本情况如下：

一、海淀区老年人口状况

截至 2015 年底，海淀区户籍人口中，60 岁以上老年人口为 48.6 万，约占户籍人口总数的 20.3%；80 岁以上高龄老人 10.8 万，约占老年人口总数的 22.2%。老年人口高龄化、空巢化、失能化比例大幅度提高，老龄化形势日益严峻。

二、切实贯彻北京市“九养”政策，落实各项老年优待措施

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为主线，按照北京市“九养”政策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老年人优待政策，分类帮扶不同需要的老年人。为新满 65 岁老年人办理了优待卡 43561 张。为 284 名 80 岁以上高龄特

困老人发放助养补贴 17.04 万元。为 6719 位 90 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830 万元。高龄老人医疗补助工作在各街镇社保所的积极配合下，全年共为 95 岁以上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报销医疗费 150 万元。开展了 2015 年度“千名孝星感动海淀”和为老服务先进单位评选表彰工作，全区共评出市级“孝星”361 名、区级“孝星”100 名。全年共为 80 岁以上老人养老助残卡充值 9898.845 万元。

三、养老服务政策不断完善

（一）完善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机构的鼓励支持政策，出台《海淀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资助暂行办法》

为鼓励、吸引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加快海淀区养老事业发展，海淀区出台了《海淀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资助暂行办法》。《办法》从资助对象、资助条件、资助类型及标准、资金申请审核拨付及资金监管等五个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对贷款投资新建、扩建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给予建设贷款资金贴息支持；对利用自有其他用途设施改建的社会资本投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对其改建资金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对租用他人现有设施改造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给予房屋租赁补贴；对辖区内民营非营利性养老机构配套运营补贴，接收海淀户籍老人额外再给予每月 200 元—300 元补贴。

（二）完善关于拓展养老照料中心服务功能的工作方案

为加强养老照料中心工作，细化各参与主体的职责分工，将措施落到实处，出台了《海淀区养老照料中心和养老机构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功能工作方案》，方案中明确了责任部门、任务分工、支持办法、建设项目要求、进度安排、考核办法等具体内容。区级层面，由区民政局牵头，会同区财政局、区住建委、区消防支队、区食药局、区环保局等老龄委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给予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审批的政策和资金支持；街镇层面，主要负责协助摸清底数、评估需求、对接服务、监督指导等工作。同时，也建立了协调议事、信息报

送、需求反馈、督促检查等相关的工作制度。每季度组织监督检查、分析研判，及时采取措施，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困难。

四、养老服务形式逐步多样

在甘家口地区，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试点建设社区老年人医疗养老健康综合服务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科医生服务，整合资源，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打通医疗、养老、健康管理几大核心需求，可以便捷的满足老年人首诊前的自助检测、签约建档管理、在线健康咨询、健康宣教、慢病监测指导等需求。通过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政府的推动，加速了健康医疗社区的规划与建设，把居民社区变成“健康医疗社区”，建立嫁接一切“健康”的可能。同时也充分发挥了社区卫生服务可及性、公益性、主动性、综合性、连续性、服务人群广的优势。

五、结合落实《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不断探索创新

（一）试点建立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

针对区域老年人口高龄化、失能化趋势特点以及区域养老服务市场活力欠缺等实际情况，为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扩大社会参与、创新体制机制，切实推动养老服务健康可持续发展，开展了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的研究和探索。2015年5月，与人保寿险北京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动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试点采用商业保险和政府合作的模式运作，通过政府补贴、个人缴费、社会捐助等多种渠道募集资金，形成统筹账户和个人账户，累积资金池，通过商业保险公司的市场运作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重点保障对象为失能老年人，保险金以实物形式支付，由社会专业护理机构为其提供专业化长期护理照料，包括居家护理、机构护理、特殊护理等多种服务内容。目前，已初步拟定《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管理办法》，正抓紧细化配套实施文件。

（二）研制居家养老服务行业标准体系

委托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制定了海淀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和《养老型社区建设基本要求》。在北下关街道启动了国家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标准化试点，探索建立一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提升社区养老服务管理水平和质量。

六、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不断丰富

指导区老年体协积极开展适合老年人身心特点的体育健身活动，区级层面，每年一度的“中老年优秀健身项目展示”、“三八杯”、“红叶杯”门球赛等一系列展示活动和比赛，吸引了超过5万老年人参加；街镇层面，组织各街镇老年体协开展培训和交流，指导他们开展丰富多彩的老年人体育文化活动。据统计，全区参加锻炼的老年人超过70%。全区共成立老年气排球队伍12支，队员超过200人。通过改建、新建，目前全区共有人造草坪门球场60余块，深受老年人喜爱。同时，继续巩固和发挥海淀老年大学、清华老年大学、军休老年大学等老年文化品牌的示范作用，形成经验并在全区范围内逐步推广。

七、开展医疗养老领域课题研究，深化医养融合发展

经区发改委立项，区民政局和区卫计委牵头，共同开展了“海淀区“十三五”时期医疗养老领域发展改革研究”。在养老服务中充分融入健康理念，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与社区居家、机构养老服务相结合，推动医养融合发展。在养老服务体系内保障老年人得到连续、规范、高效、便捷的基本医疗服务。力争到2020年，初步建成“服务网络健全完备、服务能力规范专业、运行机制规范高效、保障体系全面有力”的医养融合服务体系。为达到这一目标，海淀区的主要任务有：鼓励医疗机构发展老年人服务、推进社区居家医养一体化服务、推动形成医养机构多元化格局、构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以及促进医疗养老服务社会化发展等。

丰台区

2015年丰台区养老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在各级人大和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围绕“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多元发展”的工作思路，以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核心，以推进养老助餐服务体系建设和突出养老照料中心辐射功能为抓手，结合区情，边落实、边探索、抓试点、求突破，在落实各项惠老优待政策和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的基礎上，做好“六个一”，完善两个项目，实现居家、社区、机构养老融合互通、全面进步，全区养老事业取得了新的发展。

一、编制一个规划，做好未来五年政府养老的顶层设计

《条例》中明确，政府是居家养老工作的主导，担负着主要责任。丰台区从“十二五”时期起，就将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纳入全区专项发展规划。今年结合《条例》的落实，一是将“十三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纳入全区正在编制的“十三五”规划体系当中，并作为独立的专项规划进行编制。二是为了提高“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委托中国人民大学老年学研究所进行了“十三五”规划编制的先期研究工作，形成《“十三五”期间丰台区老龄事业发展的思路与举措研究》报告，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形势、政策依据、规划定位、目标举措等进行了梳理和研究。三是区老龄办规划编制小组结合研究成果，多次深入街乡镇、社区（村），走访了部分养老服务单位、养老照料中心，听取各层次人员意见，初步形成《丰台区“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初稿，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使广大老年人健康、充实、有保障地生活，形成家庭和睦、代际和顺、社会和谐的新风尚，促进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

点，对十三五”时期全区老龄事业的发展形势、目标举措、重点工作、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四是**采取发放征求意见表、召开座谈会、现场调研等形式，就规划初稿广泛征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区老龄委各成员单位和各街乡镇的意见，根据意见对《规划》进一步修改完善，努力形成符合区情、立足当前、谋划长远的老龄政策体系。

二、以落实《条例》为抓手，建立一个联动机制

为确保贯彻《条例》重要工作部署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一是**及时做好《条例》的任务分解工作，制定出台了落实《条例》任务分解表，将《条例》细化后的具体任务分解到各职能部门，明确牵头单位和职责；各成员单位发挥自身职能优势，共同投入，相互支持，形成了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二是**加强对老龄工作的统筹指导和协调管理，建立区老龄委成员单位考核评价、述职评议等制度，由区老龄委主任与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签订落实《条例》责任书，加大对落实《条例》情况的督查督办力度。**三是**为进一步推动全区各项养老工作有序开展，督促工作中针对涉老政策的贯彻落实，建立了区老龄委联席会议制度，重点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养老设施建设、消防、食品安全等养老服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整合资源，形成合力，推动工作深入开展。

三、全力推进一个重点工程

养老服务设施是开展养老服务工作的基础和阵地。近年来，在安排全区重点工作时，一直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列入年度区政府折子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2015年，以收入中等或中低等的老年人居住区为轴线，反复衡量，择优立项，前期经过市级评审，又纳入了南苑街道、新村街道(2个)、卢沟桥乡、方庄等5个养老照料中心新建和改扩建项目，超过年初区政府折子工程和实项目确定的2个养老照料中心建设目标。目前各项目进展顺利，年底前均能建成。在建设过程中，**一是**充分利用小区已建成的配套养老设施

开展建设，5 个项目中有 3 个都是利用配套养老设施完成的(南庭新苑、鸿业兴园、青秀城)；二是吸引社会资金投入，通过政府 1500 多万元的资金补贴，撬动了 5 千余万元的社会资金投入。三是引进椿萱茂、傲堂集等养老服务品牌企业，力求从今年开始，改变以往小、散、不专业的局面，逐步形成专业品牌连锁化经营的格局。

四、办好一个议案

2014-2015 年，区人大连续两年将养老问题确立为人大议案，足见社会各界对养老工作的关心和关注。为做好区人大养老议案的协办工作，一是围绕议案办理工作的总体思路和办理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步骤并严格落实。二是通过开展深入调研，边办理边改进工作，加快推进项目落实。三是主动征求人大代表对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获得代表的支持和关注，全年共接受全国、市、区人大代表对全区养老工作的 6 次视察、调研和座谈，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的监督检查。四是协助起草撰写议案办理报告，反复修改，确保议案办理取得实效。

五、织密一个老年维权网络

为进一步加大对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障力度，把法律服务送到老年人身边，自 2006 年在太平桥街道率先建立了北京市首家老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站至今，全区已建立起区、街乡镇、社区村三级老年人权益保护机制。区法援中心成立老年人维权工作站，街乡镇设有老年人维权岗，社区(村)设有老年维权窗口。2015 年，在已建成的 6 个养老照料中心内设立了老年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系点，重点关注孤寡、残疾、高龄及空巢老人的法律援助需求，设立老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推出“零等待”和预约上门服务，实现法律服务与老年人需求无缝对接。通过密集的维权网络，做到“小事不出社区村，大事不出街乡镇”，现在到区老龄办咨询和反映问题的减少近 90%。老年人的维权意识也在不断增强。

六、培养一支专业的养老服务和管理队伍

丰台区继续坚持教育与培训并重，长期学历教育与短期专业培训相结合的专业化队伍建设模式。一方面依托丰台职工大学开办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班，区职教中心开办养老服务职业高中学历教育；另一方面依托区职教中心开展护理员师资培训。作为全市首批试点区之一，重点开展居家养老护理员培训工作。

七、完善两个项目

(一) 抓好养老助餐服务体系建设

作为全市开展养老助餐服务体系建设的 8 个试点区之一，丰台区通过先期对辖区有就餐需求的老年人开展摸底调查，全面掌握了不同地区老年人在就餐需求上的基本情况。全区共有社区 307 个、村 65 个；按照“科学布局、按需设点，政策扶持、社会参与，特困优先、兼顾其他”的建设原则，针对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采用养老照料中心和餐饮单位设立主题养老餐厅 48 个、建立社区集中就餐点 23 个、在 256 个养老(助残)卡签约餐饮服务单位持卡消费、在 12 个有条件的社区计划安装可保温的智能配送柜等多种模式解决老年人就餐难题。(首批申报的补助资金 437.5 万元)

(二) 突出养老照料中心辐射功能

为逐步实现机构、社区和居家三类养老服务相互依托、资源共享、融合发展，满足居家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丰台区一是把已建成的养老照料中心作为所在地区为老服务的综合平台，与区域内托老设施、各类专业服务机构和服务团队有机结合，积极引导、鼓励各中心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开展助浴、助洁、助医、助餐、信息化管理、精神关怀、志愿服务、短期照料、教育培训等 20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二是根据各养老照料中心开展项目的情况给予资金的支持，已拨付第一批补助资金 215.1154 万元，用于促进中心所在地区养老服务综合平台的可持续发展。

八、加大《条例》学习宣传力度

为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老龄意识，丰台区牢牢把握《条例》实施这一有利契机，将《条例》普及宣传工作列入普法年度计划，强化学习宣传。一是于今年4月举办了全区性的《条例》专题培训，邀请市民政局主管领导对《条例》进行详细解读，区人大养老议案领衔代表、政协委员、区老龄委成员单位委员、各街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养老工作主管领导及社区居(村)委会书记、主任等共400余人参加了培训，加深对《条例》的理解和体会，增强学习贯彻《条例》的自觉性和针对性；同时也让人大代表获得了更多的知情权、知政权，使议案办理的过程更加公开、透明。二是于今年4-5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以“贯彻《条例》，关爱老人”为主题的《条例》宣传月活动，将《条例》单行本发放到区老龄委成员单位和各街乡镇、社区(村)；在《条例》正式实施日、老年节等重要时间节点采取展板巡回展出、发放宣传材料、悬挂横幅、在社区宣传栏滚动播放等多种形式，就《条例》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向社会公众进行广泛宣传，使群众乐于接受，易于接受，促进宣传活动向纵深发展，确保《条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九、打好保障基础，落实惠老政策

2015年，丰台区继续深化落实各项老年人福利和优待政策。全区已累计办理9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医疗补贴227人，补贴金额50.18万元；办理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3.33万人次，发放金额345.1万元；累计办理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优待证》11952个，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优待卡》22390个；为高龄空巢有特殊困难的老年人安装“一按灵”785个；完成了老年优待券改卡工作，使老年人享受政府购买服务更加方便。目前，全区共有5.03万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到政府购买的居家养老服务，服务商分布基本覆盖到有需求的老年人。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了对高龄困难老年人的慰问帮扶力度，从区老龄工作经费中列支资金14.24万元，按照市、区补助资

金 1: 1 的比例为每名困难老人增发 600 元慰问金，使每名困难老人的慰问金额达到 1200 元，同时为每名困难老人发放价值 200 元的慰问品。

十、发挥文化养老引领作用

为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的文化内涵，一是以举办丰台区首届老年文化节活动为抓手，围绕“孝道、艺术、健康、和谐”等内容，结合纪念抗战胜利 70 周年和“敬老月”系列活动的开展，相继举办了“老年健身项目大赛”、“银龄之声老年合唱大赛”、“健康老人之星”评选、“夕阳红”书画展等具有区域特色的系列老年文化活动，进一步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二是继续开展年度“孝星”评选命名活动，促进孝道文化，共涌现出市、区两级孝星 230 人。三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了丰台区首届“孝亲敬老家庭”评选活动，把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与家庭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以实际行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区范围内推动形成尊老爱幼、互爱互敬、宽容和睦的家庭文明新风。

7 月 14 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牛有成带领市人大执法检查组，对丰台区落实《条例》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并推荐丰台区代表北京市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宝文带领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组对贯彻落实《老年法》情况进行的执法检查。全国和市人大检查组对全区贯彻落实《老年法》和《条例》的各项举措均给予充分肯定，认为丰台区“没有把政策锁在抽屉里，而是实实在在的落实在工作中”，起到了示范带头作用。

石景山区

石景山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老龄事业发展建设，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作为最根本的民生工作和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内容，作为积极应对区域人口老龄化的重要战略任务。区民政局坚持创新养老模式，提升服务质量，紧紧围绕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用的工作目标，全面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北京市居家养老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使老龄事业取得长足发展。

一、全区老年人口状况及特点

截至 2015 年 12 月，人口数据显示，石景山区老年人口状况具有一高一低、一多一少、一不均五个特点：

一高：人口老龄化程度高。全区 60 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为 10.61 万人，占全区 38.25 万户籍人口总数的 27.74%，超过全市 22.6% 平均值 5 个百分点。其中：80-89 周岁老年人口达到 1.74 万人，90 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 2215 人，百岁以上老人 14 人。

一低：老年人整体收入低。辖区老年人口大多数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经济收入普遍不高，社会保障水平偏低。从对 4 个街道 22 个社区入户抽样调查看，2520 位老人平均退休金仅为 2632 元，低于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月人均 4038 元），而且是养老的主要经济来源。

一多：留守的空巢老人多。因服务首钢涉钢产业搬迁调整十多年来，大量青壮年人口常年离家工作，造成留守、空巢老人较多。

一少：入住机构养老的老人少。受传统观念影响和经济条件限制，入住机构养老的愿望和经济实力缺乏。目前，全区入住机构养老的老人为 2341 人，床位使用率为 67.6%，应该说还是比较高的。但本区人员入住仅为 781 人，占比不足 1%。

一不均：老人地域分布不均衡。地处东中部的金顶街和八角街道老年人口密度分别达到 2163 人/平方公里和 2131 人/平方公里，而西部五里坨街道老年人口密度只有 84 人/平方公里，养老服务需求存在较大差异。

二、老龄事业发展状况

近年来，区委、区政府坚持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作为最根本的民生保障和八个高端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认真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在市民政局的指导支持下，按照 9064 的养老格局，全面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了较为明显成效，突出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养老床位建设超前发展。目前，全区已运营 9 家养老机构（含养老照料中心 1 家），其中政府办 1 家，社会办 8 家，共有养老床位 3190 张。正在办理手续的 4 家，床位 824 张，届时总体床位将达到 4014 张，全区每百名老人拥有床位数将达 3.96 张，接近北京市十三五规划目标。

居家养老体系初步形成。按照市局的部署，在机构基本满足养老需求的同时，注重抓了居家养老体系建设。目前，全区已建成街道级养老照料中心 4 家，正式开业运营的 1 家，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的 3 家，正常运营的社区托老所 10 家，持续发挥功能作用的老年餐桌 50 家，相对稳定的签约养老服务商 324 家，在老龄人口集中区域基本能够满足老人日间照料、短期托管、就餐送餐、家政服务需求，依托街道、社区居家养老的理念和体系逐步形成。其中，创建于 10 年前的乐龄老年社区服务中心，在全区 3 个街道有 5 个服务网点，探索了规模化经营、连锁式养老服务做法。

医养结合模式创新先行。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指导意见》，区民政、卫计等部门协作，采取配套设置、独立设置、协议合作三种形式，推进养老机构开展“医养结

合”。目前，全区 9 家养老机构全部实现医养结合，其中独立设置 2 家，配套设置 4 家，协议合作 3 家，有 5 家是定点医保机构，能够满足入住老人紧急情况下的就医需求。八角街道英智养老照料中心与英智京西康复医院合作，成立了京西首家医康养融合养老机构，率先创造了医养结合的新模式。

社会主体力量不断增强。全区 9 家养老机构，有 8 家是社会办养老机构，4 家街道级养老照料中心全部是社会资本投资经营，社会力量、民间资本已经成为养老服务的主力军。2008 年建成投入使用的寿山福海养老服务中心，2012 年被北京市评为全市首家社会办五星级养老机构，2015 年通过了五星级复审。

品牌创建辐射效果明显。按照市民政局“一区一品”建设要求，注重加强对公办区社会福利院和民办寿山福海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和指导。区社会福利院早在 2005 年就在全市率先通过 ISO9001-2000 标准化认证，并被评为全市首家 3 星级养老服务机构。几年来，寿山福海养老服务中心每年都接待十几批次国家部委机关和外省市的调研考察团学习考察，充分发挥了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该中心先后被全国老龄委、民政部评为全国首批“为老敬老文明先锋号”和“全国先进社会组织”。2014 年以来，八角街道以解决“就近养老”和“为老服务实体化”为重点，试点构建了地区“110”菜单式养老服务和“老街坊”服务品牌。第一个数字“1”是指建设一所街道级的养老照料中心，第二个数字“1”是指建设一批社区服务站，第三个数字“0”是指通过上述两个“1”，构建完善的服务网络，为辖区老年人提供零距离、零遗漏、全覆盖的菜单式贴心服务，叫响了养老服务新品牌。

敬老助老氛围愈发浓厚。全面落实老年人优待补贴各项政策制度，持续开展“孝星”评选表彰活动，以 96156 社区大课堂为载体定期组织多种多样的知识讲座，以八大处老年节重阳登高等品牌项目

为牵引，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和各类竞赛活动，全区敬老助老逐渐形成社会风尚。五里坨街道孝老敬亲标兵任全来被评为全国道德模范，他的事迹多年来一直被广为传诵，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门头沟区

2015年，区老龄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任务，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政策体系，着力改革创新，老龄工作体系更加健全，部门协同更加有力，工作亮点更加突出，老年人幸福指数显著提升。

一、创新养老服务机制，养老服务社会化发展步伐加快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区棚改中心投资2800万余元，建成可容纳154人入住的龙山家园、中门寺两个综合照料中心。区老龄办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96万元，实施农村幸福院项目，改善了32个村的老年活动设施，为6所全托型托老所发放补贴款32.4万元。2015年新增养老床位数314张，全区养老床位数达到4431张，圆满完成了市里下达的“十二五”床位建设任务。

居家养老服务全面发展。区民政局、区卫生局、区人保局等九部门联合制定并下发了《关于推广居家养老院试点经验推进“九进居家”养老服务的通知》，在全区大力推进低价有偿服务、无偿志愿服务、医疗康复服务、精神关怀、文化娱乐、教育培训、居家护理、日间托管照料、应急救助等九个方面养老服务进社区、进居家活动，各镇街找准老年人服务需求切入点，因地制宜地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居家生活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开发智能化养老院建设。以现代通信、网络技术作为居家养

老服务机制的有效载体，依托 96156 为民服务信息平台，开发建设热线派单、服务资源和政策查询、服务私人订制、跟踪评价反馈等功能为一体的全域覆盖、全程跟踪、全天候服务的智慧养老院。现已完成了 7.8 万老年人的基础信息录入；将区域内的托老所、老年餐桌、养老机构、涉老服务企业、服务组织、社区志愿者队伍等服务资源基本信息纳入平台；并有 157 家服务商加盟，面向全区老年人提供 8 大类 23 小类 140 个项目的不同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使老年人足不出户就可享受便捷的上门送餐、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医疗护理等服务。目前已为上千名老年人提供了服务。

加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与区社会办牵头实施，政府年内购买为老服务资金 195.8 万元，占社会组织服务购买总量的 39.2%。其中：社区老年人温暖服务项目 70.2 万元；社区医疗保健健康服务项目 33.5 万元；智慧生活进社区服务项目 42.4 万元；心理咨询与心理健康知识普及项目 49.7 万元。区民政局、区老龄办同陈香梅基金会、中民万家养老服务公司签订框架性协议，在全区实施居家养老公益万家养老示范工程。初步实现机构、社区和居家三类养老服务相互依托、资源共享、融合发展，为满足居家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实施关爱工程，居家老年人生活品质得到显著提升

加大特殊老年群体帮扶力度。投资 23.944 万元，区老龄办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门头沟区分公司合作，为全区具有北京市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的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对象、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失独老年人 7423 人缴纳意外伤害保险。免费为 200 名高龄、空巢家庭老年人安装烟感报警器或液化气报警器。

完善特困老年人大病救助制度。区慈善协会投资 47.8 万元，对 29 名危重病老人进行救助，帮助 29 个家庭走出困境；投资 34.4841

万元，实施“携手助老送健康——慈善医疗卡”活动，为区内 914 名 60 岁以上低保老人，发放助老慈善医疗款；投资 1.7387 万元，“实施光明映夕阳”——“世纪兴业”慈善复明项目，免费为 4 名低保老人实施白内障摘除手术。

开展情暖夕阳活动。区老龄办两节期间为 195 名高龄困难和低保老人发放慰问金 11.7 万元，为 8 所敬老院赠送价值 4 万元物品。重阳节敬老月期间，区红十字会出资 1.1 万元，走访慰问 11 位百岁老人，区慈善协会出资 12 万元，为 700 名 90 岁以上及区光荣院老人购置米、面、油等慰问品。

三、落实惠老政策，引导养老服务规范化发展

全面落实惠老优待政策。区老龄办年内累计办理老年优待证 2173 张、老年优待卡 4334 张，发放高龄津贴 79.7 万元，养老助残卡有效持卡人 7859 人、为 81603 人次累计充值 934.51 万元，为 30 人次报销高龄老人医药费 11.163859 万元，为区内城镇有需求的“三无”、农村“五保”、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民政部门公布的低收入家庭和优抚老年人群配发小帮手电子服务器 1600 部。

建设专业护理员队伍。投资 104 万元，区民政局、区人保局联合依托区职业技术培训学校建设区老年护理培训基地，区老龄办继续与北京医院合作开办养老护理员培训班，在全面培训机构养老护理员的同时，加大对居家养老护理人员的培训力度，年内举办专题培训班 6 期，培训 480 人次，机构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率继续保持 100%。区妇联邀请北京基督教女青年会、北京市东城区女青年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老师，举办 5 期家政服务专题培训，177 名参训人员取得资格证书。

四、加强法规宣传，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加大老年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区老龄办制定下发了《开展“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将《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纳入各级

干部学习培训内容和 2015 年六五普法重点内容，提高全社会知晓率。区老龄办投资 7 万元，为 13 个街道镇制作宣传展板 13 套、208 块，印制宣传折页，定制手提袋、折扇、围裙等宣传品 2 万多份，通过一条街一面墙、宣传栏和高潮日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畅通诉求渠道，依法维护老人合法权益。区信访办建立了涉老信访快速办理机制，区公安分局坚持涉老案件 24 小时服务制度，区司法局开展了老年人法律服务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区法院对涉老案件采取三优先办法等，切实为老年人撑起法律的保护伞。

老年人文化活动丰富多彩。区老龄办牵头、各镇街各成员单位配合，推荐评选 105 名市级孝星，4 人获得孝星榜样称号，截至 2015 年底，全区累计评选市级孝星 1142 人，敬老爱老先进单位 86 家。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组织了北京重阳文化节系列庆祝活动。区妇联举办了退休妇女干部插花艺术培训班。区文联、区老龄办、区民政局联合举办了“孝行天下 感动京西”百幅孝星事迹摄影展，并印制宣传画册 1000 本。区体育局、区委老干部局、区老龄办联合举办第 27 届春季健康杯和第 28 届秋季金秋杯老年门球赛，组织百名老人京城一日游和计生困难老年家庭参观游览活动。市区老年人协会联合开展健康知识进社区进农村活动，老年人通过北京大学开放课程，自行选择摄影、营养配餐、休闲旅游、花草养护、老年保险、电脑等方面知识的学习。各镇街、村居也以各种节日为契机，开展老年人歌咏比赛、游园踏青、趣味比赛、猜灯谜及健身知识讲座活动，鼓励老年人科学健身，走进大自然，提高生命生活质量。

房山区

一、《条例》宣传贯彻扎实有效

2015 年是《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颁布实施的开局之年，围绕《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房山区坚持从强化基础条件、优化社会环境入手，成立了由主管区长任组长的《条例》宣传贯彻领导小组，制定了全区学习、宣传、贯彻《条例》工作方案，建立了《条例》贯彻落实工作机制、监督和考核机制。5 月在全区开展规模隆重的《条例》宣传月活动，在房山电视台、《房山报》分别开设了宣传专栏。各乡镇街道共举办知识竞赛 14 场、专题文艺演出 21 场、大型宣传咨询活动 23 场次、专题培训 10 场，印制宣传折页 30000 余份，同时组织全区 80 余支志愿者队伍开展助老志愿服务 1.8 万余人次。在全区营造出浓重热烈的学习宣传氛围，促进《条例》深入人心。

二、老龄餐车覆盖城市社区，快速推进

老龄餐车进社区项目作为全区重点工作之一，已经超额完成了年初确定的“1+4+10”工作目标，覆盖社区总数已达 12 个，直接受益老年人 3 万人，受益的周边居民 10 万余人。同时，燕山地区购进新型餐车 10 辆，实现了 4 个街道 1.9 万老年人的全覆盖。下一步，将继续扩大覆盖面，并加强管理体系建设，在强化食品安全、运输安全、监管等方面狠下工夫，确保老龄餐饮质量和安全万无一失。

三、现代化老龄餐配送基地正式落成

为适应辖区老年人日趋旺盛的助餐服务需求，2015 年新建一个高标准老龄餐生产配送基地。该基地占地面积 120 亩，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内设蔬菜种植、餐饮加工、安全检测、分餐包装等多个功能区，全部为流水线作业，并达到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A 级标准。每天可提供 5000 份老龄套餐。

四、养老照料中心建设超额完成

2014 年全区已建成养老照料中心 3 家，2015 年建设任务为 4 家。目前，已经建成 5 家，并已全部运营，提前超额完成年度建设计划。同时新建农村幸福院 80 家，使全区幸福院总数达到 170 家。

五、养老照料中心辐射服务功能各具特色

房山区本着“功能服务实效，数量服务质量”的要求，责成专人根据老人服务需求和各养老照料中心实际情况，科学指导辐射服务项目的选定、指导、监督和落实工作。每个养老照料中心分别确定了 3-4 个各具特色的服务项目，总数为 28 个。张坊镇养老照料中心，依托自身优势，突出医养结合特色，主打康复养生品牌，新增设了康复护理、开发药膳、送医上门等 4 个特色辐射服务项目，辐射范围已扩大到方圆百里。阎村养老照料中心，突出助餐体系建设，乡镇负责与社区协调提供场所，照料中心负责筹备和管理，联动周边社区实现连锁经营，目前已经在周边四个大型社区设立老年餐桌，服务老年人 4000 余人。同时，养老照料中心新增了康复训练、体验式养老服务等辐射项目，深受老年人欢迎。

六、重阳节敬老月活动推陈出新

今年的敬老月活动是在《条例》正式颁布实施，相关政策相继出台，社会各界高度重视老龄工作，关心关注居家养老体系建设的大背景下举办的。全区高度重视、精心策划，共推出老龄文艺作品创作大赛、摄影大赛、创编老龄文艺作品汇报演出、“最美房山人”命名、亲情惠老志愿服务山区行等 11 项系列活动。打破了以往的传统模式，在活动形式、参与人数、表现内容等多方面均有创新。如“真情惠老山区行”活动，60 多名志愿者走进大山，为山区留守老人送去了修脚、理发、祝寿等 10 余项为老服务项目，接受服务老人 560 余人次，真正达到了推陈出新、实际实效的目标。

七、整合资源，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

为了加快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为老服务能力水平，

房山区在整合资源、扩大为老服务覆盖面上狠下功夫。正式成立区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北京市房山区西南俊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并以中心为龙头，整合利用全区为老服务资源，以联合体的形式抱团开展服务。该中心成立后，已先后与 30 多家服务机构和组织签订合作协议，并联合开展惠老服务 20 余次。通过该中心的协调引导，辖区 8 家养老照料中心在自愿的基础上，也达成了合作联动协议，优势互补，联合互动开展为老服务，现已开展多次联合行动。

八、创新形式，惠老服务效率进一步提升

针对山区和偏远地区服务设施不配套，老年人享受服务困难的现状，在拓宽惠老服务渠道、创新服务形式和方法上加大力度。依托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开设了“惠老服务大篷车”流动服务项目，新装配了 4 辆大篷车，统一喷上“惠老服务大篷车”字样，组织带领社会服务单位，如理发、修脚、医疗、商店等，利用“惠老服务大篷车”的灵活性，下农村、进深山，送服务上门，将为老服务触角延伸到全区城乡各地。既弥补了固定服务机构伸缩性小、服务面窄、“边锋”地区无法顾及的不足，又整合利用了社会资源，并自带 POS 机，解决山区老人的养老助残卡无地使用的难题。现已开展流动服务 20 余次。同时，加大惠老队伍建设，成立了“真情惠老”志愿者服务队，队员 70 多人，全区惠老志愿服务队已达到 80 余支，并多次组织开展了“惠老服务山区行”等大型活动，受益老人达 8000 余人。

通州区

通州区老龄办按照 2015 年工作计划，继续围绕深化落实“九养”政策这条主线，深入开展各项老龄工作。同时，老龄办积极探索适合

辖区实际情况的为老服务新模式，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为营造全区老龄事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而不断努力。

一、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各项老龄工作

（一）扎实开展各项老龄基础工作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为全区 3481 名户籍及外埠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办理了“老年人优待证”；为 22278 名户籍及外埠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办理“老年人优待卡”；逐步完成了 1.7 万余名老年人券变卡工作，为 18193 名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资金 2178.53 万元；为 1556 名 9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192.64 万元；为全区 59 名 9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医疗补助 26.57 万元。为全区 2550 名享受基本生活救助的老年人每人免费配发一部小帮手电子服务器。春节、重阳节期间共走访慰问高龄特困、空巢、失独等特殊群体老人 50 名，共计发放慰问金 16.26 万元。

（二）开展“孝星”和“孝星榜样”推选工作

以通州区老龄委的名义印发了《关于开展 2015 年度北京市“孝星”命名暨“孝星榜样”评选活动的通知》（通老龄委发〔2015〕1 号），明确了“孝星”和“孝星榜样”的命名范围、命名条件、命名程序等，并通过通州电视台、大运通州网进行宣传，使更多的大众能参与到推荐活动中来，推荐出更多的通州“孝星”和“孝星榜样”候选人。目前通州区已推选出 151 名市级“孝星”和 6 名“孝星榜样”候选人。

（三）开展 2015 年全国第六个“敬老月”活动

今年“敬老月”活动主题是“培育敬老家风，建设和睦家庭”。区老龄委印发《通州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5 年“敬老月”活动的实施方案》（通老龄委发〔2015〕3 号），在全区部署开展“敬老月”系列活动，包括：①开展北京市“孝星”和“孝星”榜样事迹宣传，传播优良家风家训；②开展“法治阳光温暖老龄”主题普法巡

展活动，增强老年人维权和保障老年人权益意识；③开展区四大家领导慰问百岁老人、抗战老兵及高龄特困老人活动，为老人送去慰问金及慰问品，营造关爱老年人的社会氛围；重阳节前，区老龄办共走访慰问 25 名百岁老人、2 名高龄特困老人、13 名抗战老兵，共发放 15.5 万元慰问金，此外还向 229 名高龄特困老人发放 13.74 万元慰问金。④举办 6 场“培育敬老家风，建设和睦家庭”儒学讲座；⑤举行第五届“长寿杯”老年门球赛、第五届“重阳杯”老年台球赛等文体活动，让老年人共享节日的欢乐祥和。

（四）开展养老照料中心建设相关工作

1. 加强对养老照料中心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管。

2014 年，通州区建立了三家养老照料中心，市级财政资金补贴共计 765 万元。区老龄办要求养老照料中心所在街乡镇及时将补贴款拨付到位，确保养老照料中心及时建设完成。为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管，区老龄办工作人员多次到养老照料中心进行实地指导，逐条检查账目，逐一核对设备，并提出管理意见。此外，结合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市民政局和市审计局开展的审计工作，对上述三家养老照料中心提出了针对性的指导意见并要求及时整改。同时，将此三家养老照料中心出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作为前车之鉴，对以后新建的养老照料中心起到指导规范作用，从项目建设之初就避免出现问题。区绩效评价工作对我区养老照料中心项目的初步打分为 78.8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良好。

2. 开展 2015 年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工作。

根据《北京市 2015 年街（乡、镇）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工作方案》要求，今年通州区养老照料中心的建设目标额为 1 个。前期已完成张家湾镇、玉桥街道无忧之家 2 家养老照料中心的选址工作，后因张家湾镇拟建养老照料中心用楼面临拆迁，今年最终新建养老照料中心为玉桥街道无忧之家养老照料中心一个，新增养老床位 60 张，已完成

装修并通过市民政局检查验收。

（五）指导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1. 指导已建成的养老照料中心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2015 年发挥已建成的 3 家养老照料中心的辐射功能，为辐射区域内的老年人提供相应的居家养老服务。玉桥街道养老照料中心自 3 月下旬开张以来，为通河园及周边小区内 40 余名老年人开展配送餐服务，收住 6 名半自理和完全不能自理老人；马驹桥镇三乐养老照料中心学习日本老年营养餐经验，正在研制适合本地区老年人口味的老年餐品种。目前，玉桥街道、永顺镇、马驹桥镇养老照料中心可以开展短期照料、助餐、助医、助浴、精神关怀五项居家养老服务。

2. 指导怡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8 月份起，怡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在北苑街道新华联锦园社区开展了居家养老服务的试点，为老人提供老年餐制作及配送服务。

（六）关爱空巢（独居）老人

为北苑街道、新华街道、中仓街道、永顺镇、梨园镇、潞城镇六个街道及乡镇的 1135 户空巢（独居）老人在家中安装了烟感报警器，为其中有家庭座机的老年人安装了“一按灵”电子求救装置，使老人在家中突发疾病或意外受伤时可以迅速与急救中心取得联系。

二、创新工作

发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015 年，区老龄办发布了 2 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一是“通州区助老服务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提升”项目。该项目投资 25 万元，聘请富平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对四个街道及永顺镇的 38 支助老服务队的 550 余名队员进行培训。培训的内容主要有老年人心理疏导、老年人互动游戏、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此项服务在四个街道办事处及永顺镇共开展了 10 场，共有约 460 位助老服务队员参加培训。二是“通州区民政局关爱失独、空巢老人”项目。该项目投资 27 万元，由专业的讲师团队以课堂互动的形式，为失独

和空巢老人普及必要的金融防骗和护眼健康知识，增强老年人金融安全意识，向老年人传授正确护眼方法，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活动已开展 15 场，共有近 600 位老人参加了讲座。

顺义区

一、养老助餐服务工作稳步推进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精神，顺义区作为第一批养老助餐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单位，按照“政府兜底、部门统筹、社会化运作、产业化发展”的思路，投入 732 万元打造符合老年人特点的养老助餐服务体系。

该项目自 2015 年起，通过大量的调研和前期筹备，将按照“中央厨房+社区助餐点+义工送餐”的运营模式，以试点先行、逐渐推广的方式于 2016 年 6 月底启动。

养老配餐试点建设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的原则，先在胜利、旺泉、光明、石园街道做试点，逐步在全区条件成熟的社区全面推开。三年内实现满足 1 万名老年人配送餐需求，其中困难失能、低保、优抚、重残、高龄老年人覆盖率达 85%。该项目主要以居住在顺义区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和具有顺义区户籍的低保、优抚、重残人员为服务对象，提供兜底保障型、经济实用餐、老年营养餐和居家营养餐四种餐食套餐，将为困难失能老人、重残老人、80 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等特殊群体给予就餐补贴，并提供免费送餐服务。

二、失能老年人评估工作顺利进展

按照市老龄办关于开展失能老年人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顺义区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起开展全区 2300 余名特困高龄、失独老年人的

能力评估和需求调查工作。该项工作采用政府购买方式，由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评估公司承接，逐一入户填写调查问卷的方式开展。截至2015年12月底，顺义区已完成2021名特困老人能力评估工作，此外，有370人因联系不上、居住地变更、本人不愿意、撤销低保待遇、死亡等原因未参加评估。

2016年2月22日，顺义区启动失能老人扩展评估工作，经前期调查统计，申请扩展评估的老人达11000名。在评估工作开展的同时，顺义区还将对7000名老年人关于营养膳食、医疗卫生、家庭护理、紧急救护、社区日间照料、家政服务和心理及文娱活动等七个项目的服务需求进行调查。

三、构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事业建设，批准3家为老服务民办非企业组织成立，初步构建起适合辖区老年人特点的“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首先，“互联网+服务”的易来福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通过易来福智能养老服务平台和手机app，为居家老人提供服务。其智能养老服务平台已实现服务全流程管控、服务人员地理位置跟踪、标准化文件库、质量回访跟踪、投诉管理与预警等功能。其手机app将扩展服务功能，即将社区周边的服务商资源整合并建立供需服务链接，让老人及家人足不出户就可以一键下单。目前，易来福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可为空港社区老人提供饮食用餐、医疗保健、家政、陪聊等9大类服务。

其次，“互联网+文化”的孝颜社区为老服务中心，是通过系统性的教育培训课程，通过会员制的方式，促使义工社工自身素质和管理技能的提升，进而提高义工社工队伍的认知水平、服务水平和文化素养，带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该中心目前已接收会员200余名，全部为社区志愿者，该中心正在建立大数据分析中心，可

提供各项老龄数据分析。同时，该中心还开发了“孝园”app，为义工社工提供学习交流协作的平台。

四、开展两项政府购买为老服务项目

一是为 90 岁高龄老人提供上门家政、体检、心理慰藉等服务。

2015 年为辖区内户籍 90 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提供每周 4 小时的打扫卫生、洗衣服、理发等家政服务，全年为其提供两次免费上门体检和健康指导，并随时提供电话及上门心理慰藉服务。全年共为 9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提供家政服务 172500 小时，理发 5600 人次，体检 870 人次，心理慰藉服务 150 位老年人，共计拨付资金 205.4 万元。二是开展空巢、独居老人日问候日关怀服务。调查显示，全区共有空巢老人 5997 人，独居老人 1791 人，其中街道独居老人 511 人。自 2015 年起，由区财政出资为每位独居老人每周提供一次 2 小时的上门家政服务；每周不少于 4 次为独居老人提供精神关怀服务。该项服务实施以来，共服务 4.4 万余次，费用支出近 50 万元。

昌平区

2015 年昌平区老龄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及时、科学、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紧盯《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紧盯《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紧盯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目标，紧盯不同老年人群服务需求，坚持以规范化为目标，夯实基础、精准服务，构建具有昌平特色的养老服务和保障体系，促进老年人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推动全区老龄工作实现创新发展。

一、加大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力度

昌平区的老龄事业发展状况，主要是以落实北京市出台的养老（助残）的“九养”政策为中心，认真抓落实。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完善相应的工作机制，建立必要的激励机制，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使“九养”政策惠及昌平 12.5 万老年人。深入落实养老（助残）“九养”政策，开展孝星评选活动，加强老年（助残）餐桌、托老（残）所规范化建设。在重阳、春节走访慰问年满 90 周岁老人并向每人发放 1000 元慰问金，向年满百岁老人每人发放 2000 元慰问金和慰问品。完成首批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落实以奖代补办法，全面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继续深入落实“九养”政策，加大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力度。区财政共投入 2046 万元，用于为全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每月 100 元养老（助残）服务卡。圆满完成 147 名“孝星”评选命名工作。全区建立 230 家养老（助残）餐桌、247 家托老（残）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社会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满足不同家庭、不同类型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在满足老年人物质保障的同时，注重满足老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把心理关爱、精神慰藉、文化生活等纳入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各项为老服务得到有效落实，全年为 11400 名 60 至 64 周岁的老年人办理了老年证；为 20049 名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办理老年优待卡；为全区月均 1300 人次的 90 至 99 周岁和年均 130 人次的 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共计 133.4 万元。为昌平区老年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3910 人次。

二、养老机构和养老床位大幅度增加

截至 2015 年底，全区共有各类养老服务机构 42 所，总床位 14111 张。其中政府办养老服务机构共有 15 所，占全区总数的 36%，床位 2337 张，占全区总数的 17%；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 27 所，占全区养老服务机构总数的 64%，床位数 11774 张，占全区总数的 83%。

社会办养老机构发展迅猛，太申祥和山庄、太阳城银龄老年公寓、

十三陵温馨老年公寓、汇晨老年公寓等一批有规模、上档次的民办养老机构，凭借其优越的地理位置、便利的交通，各具特色的建筑形式、优美的院中环境、先进的管理模式、医疗设施以及硬件设备和人性化的服务脱颖而出，已初步形成档次高、规模大、有特色的高端养老服务产业链条，成功吸引了市区、乃至全国的老人入住。这些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打造特色服务，比如太阳城银龄老年公寓及汇晨老年公寓因地处小汤山地区，利用本地区丰富的地热资源，开发出独具特色的温泉理疗等服务形式，已成为北京市养老福利机构具有代表性的窗口单位，展现了养老服务机构的发展风范。

三、提供法律服务，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近年来，在老年人权益保障制度和政策的落实方面，昌平区认真抓好《老年法》的贯彻落实。在全区各街道（乡镇）、社会和村全部建立了老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站、老年维权窗口，形成了覆盖全区的老年维权网络，为老年人提供各种维权服务。各街道联合辖区内律师事务所和法律工作者为老年人提供优先、及时、便利、高效的法律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实施法律援助，为调解老年人家庭矛盾、邻里之间的涉老纠纷等开展形式多样的服务。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职工的基本养老金和基本医疗保险、符合条件老年人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五保供养制度和贫困老年人的社会救助等方面均能认真按照有关制度和政策的要求抓好落实，较好地保障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同时，针对“九养”政策实施以来，有部分老人反映部分服务商服务质量差、价格高、服务不便捷等问题，及时与镇街道办事处、养老服务商沟通情况，现场答复老年人提出的各种问题，确保此项惠老政策能让老年人满意，真正使老年人享受服务商、政府提供的各种服务，有效拉近服务商、政府与老年朋友的距离。

四、开展文教活动，丰富老年生活

加强老年教育工作。牢固树立全民终身教育理念，完善老龄网络建设，进一步指导老年大学工作，加强老年大学建设，积极配合区有关部门开展涉老、养老人员的培训。

推进老年体育健身工作。加强老年体育设施建设，完善老年体育组织网络，培训发展老年体育指导员，开展丰富多彩的老年健身活动。延续优秀的老年比赛项目，适度扩大规模，举办了中、老年人优秀健身项目表演赛、老年人门球比赛、老年人棋牌赛、老年人乒乓球比赛，全面展现昌平老年人热爱生活、积极向上、快乐健康的精神风貌。

推进老年文化工作。以贯彻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为核心，坚持文化馆、图书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向老年人免费开放。组织讲座、展览等丰富多彩活动。支持特色老年文化活动开展，推荐更多优秀的老年人文艺团体、文艺节目参加到各类文化广场及各种演出活动中，展示老年文化建设成果。

开展为老服务健康工程。做好无保障、低保老年人的免费体检工作，今年将组织全区无保障老年人免费体检。继续开展优惠健康体检项目，通过广泛宣传和动员，使更多的老年人参与到优惠健康体检项目。

提升公园景区为老服务水平。根据老年人的心理及生理特点，提高辖区公园景区的各项软、硬件条件；鼓励、倡导各公园景区根据自身特色，组织、策划吸引老年人关注的、适合老年人参与的活动项目，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

大兴区

一、强化组织领导，不断夯实老龄工作持续发展的基础

2015年12月31日召开了全区老龄工作会议，区老龄委主任、区政府副区长贺锐，区老龄委副主任李达、孙洪伟、马海峰及42家

成员单位的领导出席了会议，22 个街镇主管老龄工作的领导列席了会议。出台了《大兴区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意见》，修订了《北京市大兴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大兴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等指导文件，并对各街镇完善老龄工作机构提出了要求。

二、积极落实市、区人大关于《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执法检查工作

区老龄办把迎接市人大、区人大执法检查工作，列为区老龄办 2015 年首要重点工作，同时也是全区老龄工作的重大事项。6 月份，区政府先后接到区人大和市人大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进行执法检查的通知，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接受人大执法检查是政府的工作职责，为此，批示由区老龄办牵头做好两级人大的执法检查工作。区老龄办联合区政府办、区人大，多次召开执法检查专题协调会、座谈会，深入基层、走访街镇、居村，了解基层在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召开区相关部门和各街镇主管领导参加的迎检工作部署会，为市、区人大执法检查做好充分准备。7 月份区政府分别接受了区人大和市人大的执法检查，两级人大对大兴区政府在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肯定。

三、积极推进街镇养老照料中心建设

截止到 2015 年底，清源街道、黄村镇养老照料中心已正式营业；兴丰街道、采育镇、天官院街道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内装修完成，运营机构正在按要求组建。所有养老照料中心均得到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年底前所有养老照料中心进入试运营阶段。

四、做好“券变卡”工作和其它惠老政策的落实

2015 年 1 月起全面推行将纸质“养老券”变为“北京通养老服

务卡”（即：券变卡）工作，截止到年底，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累计申请、制作、发放“北京通养老服务卡”1.69万张，累计充值1700万元；发放90岁以上高龄津贴131万元；办理老年证3094个、老年优待卡12867个；对社会办全托型托老所床位进行补贴，累计16.47万元；评选北京市“孝星”185名；实行街镇、居村代理的方式方便老年人的办理，对高龄、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

五、认真组织“敬老月”活动和日常老年活动的开展

2015年春节期间，区老龄办动员全区各部门、各街镇、社区村广泛开展了敬老慰问活动，累计走访老年人1.1万人次、送上慰问品（金）价值总计300余万元。重阳节期间区老龄办继续筹措资金20余万元，对340多户百岁、高龄特困老年人进行慰问。组织开展各项老年文化体育活动近百场。

六、落实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区老龄办2015年承办的2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老年人才库建设和居家为老服务心理关爱，已按时高标准严要求完成任务。

七、完成农村幸福院建设项目

2015年共8个镇50个村申报农村幸福院项目，补助资金150万元。真正体现了国家对农村老年人的关心和关怀，以实际行动让老年人老有所乐。

八、同心舞动敬老情

为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丰富广大老年朋友的精神文化生活，2015年1月17日上午，由大兴区老年协会主办的“同心舞动敬老情”舞蹈专场演出，在大兴区文化馆小剧场隆重举行。此次活动参演的演员年龄最大的65岁，年龄最小的只有5岁。他们为大兴区5个街道老年心理健康服务站的200多名老年观众献上了近2小时的精彩节目。枫华艺术团的老年朋友表演的《左邻右舍》更是深入老年人的内心，由灵动舞蹈工作室的小朋友和枫华艺术团的老朋友共同出演

的《常回家看看》更是把演出气氛推向高潮。

九、“枫叶正红”重阳节文艺演出

2015年10月9日，由大兴区老龄委主办的大兴区第二届“枫叶正红”庆重阳老年文艺演出在大兴区影剧院隆重举行。当天共有来自全区七个单位的九个艺术团的老年演员参加演出，其中年龄最大的演员已经73岁。演出包括民乐合奏、舞蹈、快板、独唱、模特等多种表演形式，演员们精彩的表演和良好的精神面貌，博得了现场观众的阵阵掌声。大兴区委副书记、区政法委书记王有国、副区长贺锐、区政协副主席李维民、区人大内司委主任高新建以及老龄委各成员单位主管领导参加。副区长贺锐为本次活动致辞。

平谷区

一、养老照料中心工作

截止到2015年10月，全区共有养老照料中心(以下简称“中心”)5家，养老床位535张，未来可辐射机构养老、居家助老、社区托老、专业支撑、技能实训和信息管理六大功能。

(一) 养老照料中心建设情况

2015年计划新建中心2家，分别是兴谷街道养老照料中心(新增床位58张)和峪口镇养老照料中心(新增床位150张)，目前2家中心都已经竣工，相关材料已经上报市民政局。

(二) 养老照料中心辐射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进展情况

养老照料中心作为承载居家养老服务的新实体，在辖区辐射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经过合理规划，结合自身优势，各中心辐射了如下居家养老服务：

1. 目前辖区养老照料中心提供的托老服务基本上都是日托式的，这样不用老年人留下过夜、不占用床位，且随时可以增减、更换服务对象，在有限的白天时间里实现了对场地、人员、设备等资源的充分利用。依据各照料中心自身的物质条件和老年人的兴趣爱好，分别设立了报刊阅览、电视、扑克、象棋、麻将等娱乐项目。山东庄镇、南独乐河镇和马坊镇养老照料中心还建立了独立康复室，提供乒乓球、健身器械、康复器械等用具供老人使用。

2. 滨河街道养老照料中心作为医养结合的试点单位，独立设置了综合医院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多种形式的医疗服务，服务可辐射全街道 13 个社区，中心还与 4 家毗邻的老年公寓签订了医疗合作协议，老年公寓内老人若需医疗服务，可通过一条绿色就诊通道直接进入医院，同时，医院还为公寓内所有老人建立了健康档案，每月到老年公寓巡诊两次，老人在此看病拿药亦可享受新农合报销等服务。

3. 南独乐河镇和金海湖镇养老照料中心为辖区内有需求的五保老年人、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和重残老年人提供成本价送餐服务，目前全镇已有一百多名老人享受了此项服务。中心在保证老人吃饱的基础上，尽量做到一日两餐荤素搭配，力争让大部分老人满意。

4. 山东庄镇、南独乐河镇和马坊镇养老照料中心经过前期统计需求，确定开展助洁服务。3 家中心根据各自辖区内的服务需要配备了家庭保洁、洗衣服务人员和有关设备，并制定了助洁服务流程和收费价格，根据老年人需求，准时提供上门助洁服务。

二、村级养老（助残）餐桌工作

（一）工作背景和由来

2009 年底，市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北京市市民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九养”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09]104 号），2010 年 1 月 21 日平谷区区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平谷区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市民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九养”）办法〉的实施意见》（京

平政办发〔2010〕3号）。

为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养老（助残）服务业的积极性，自2010年开始每年对开展为老服务情况良好的定点服务单位进行奖励。奖励设特等奖（由市老龄办直接评选）和一、二、三等奖，奖励覆盖面一般不低于服务单位总数的10%，奖励资金一到二十万元不等。

2014年，由于市老龄工作方向的调整，定点服务单位的奖励政策取消，将资金重点用于街道乡镇级养老照料中心的建设。为满足群众需求，提高居家养老服务水平，形成辖区村（居）养老特色的服务体系，支持集体办养老产业发展。经认真讨论研究，草拟了《关于村级老年餐桌建设及运营奖励办法》，并在区长办公会上讨论通过，村级养老（助残）餐桌项目由此立项并开展工作。

（二）工作现状

根据《村级养老（助残）餐桌建设及运营奖励办法》的规定，对每年新建餐桌和正常运营满一年的餐桌分别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和额度不等的运营奖励补贴，覆盖率为100%。

全区正常运营且满一年的老年餐桌共41家，覆盖率为15%，2015年审批新建老年餐桌12家。上半年，共计发放2014年全区村级餐桌建设和运营补贴资金430万元。全区41家老年餐桌每天为2368位老年人、残疾人提供免费就餐服务，每天为2475位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优惠就餐服务，每天为267位老年人、残疾人提供送餐服务。

（三）工作发展

目前，根据老年餐桌工作规划、财政状况及实际需求，每年审批新建老年餐桌10家左右。由于老年餐桌工作切实为老年人提供了方便，得到了广大老年人朋友及家属的充分肯定和支持，提高了为老服务工作水平，促进了养老事业的不断发展。为此，在今后的工作中：

一是要在财政资金允许范围内增加老年餐桌审批建设数量，提高覆盖率，为更多的老年朋友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二是要完善管理，使老年餐桌后期管理工作不断趋于规范化、标准化；

三是制定考核细则，通过全面、严格的标准对老年餐桌进行等级评定并发放运营补贴；

四是提高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额度，促进各村居委积极建设老年餐桌，开展为老服务工作；

五是通过资源整合，委托管理等方式不断丰富老年餐桌服务范围和管理模式；

六是扩大资金来源，争取社会投资、市局资金支持或者乡镇财政资金支持等，改变只由区财政支持的单一模式，为老年餐桌的建设及运营管理提供更多的资金保障。

怀柔区

2015年，怀柔区老龄工作在局党组领导和市老龄办业务指导下，按照十八大“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的总体要求，切实贯彻“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老龄工作方针，各项重点任务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进展顺利。

一、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召开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动员部署会，布置《条例》落实具体方案，对相关部门进行任务分解，并明确主责单位、完成时限。邀请专家对《条例》立法背景、主要内容进行解读。组织开展《条例》宣传月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宣传《条例》，通过一系列的宣传动员活动，为《条例》实施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调研工作，与社区（村）工作人员、老人进行座谈，了解社区

(村)老年人基本情况、服务需求,征求落实《条例》的意见建议,为下一步制定政策、措施奠定基础。

二、养老券“券变卡”工作扎实推进

为确保该项惠民举措落实到位,推出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和鼓励措施。80岁以上老人将养老券变为“北京通—养老助残卡”,补贴按月打卡里,并预留一卡通、医保结算等接口。改变了传统的养老助残券存在不能找零、不能循环使用、服务种类少等系列问题,并利用北京养老服务与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了与人口数据库的顺利对接。

三、全力推进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工作

2015年,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确定了渤海镇和北房镇2家养老照料中心建设项目,通过整合资源、改造升级以及购置设备等方式,拟实现养老照料中心机构养老、居家助老、社区托老、专业支撑、技能实训、信息管理六项服务功能。

四、为高龄老人购买综合保险

联合中国人寿怀柔分公司召开了工作部署会,为全区除“低保人员”、“三无人员”、“优抚对象”之外的老年人提供为期一年的“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每位老人保险费用30元。切实减轻老年人发生意外伤害后造成的家庭经济负担,提升高龄老年人对意外风险的抵御能力。

五、积极开展“敬老月”系列活动

(一)大力开展“孝星”命名活动

结合辖区实际,通过个人和单位推荐方式,评选出了100名市级“孝星”和10名“孝星榜样”。

(二)表彰区级“十大孝星楷模”,弘扬美德

利用夏日文化广场,于9月22日举办了“敬老孝老德美怀柔”文艺专场演出暨2015年度十大孝星楷模表彰活动。表彰了区级“十大孝星楷模”和“十大孝星楷模”提名人员。

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号召大众关注“孝星”评选活动，倡导开展找孝、悟孝、争孝、讲孝、行孝的社会活动，对“孝文化”进行深度发酵。

（三）开展敬老月走访慰问系列活动

为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尊老、养老、爱老、助老、孝老的良好氛围，根据市老龄委办公室的通知精神，在十月“敬老月”期间，走访慰问部分高龄特困老人 247 人、百岁老人 4 人、养老机构 3 所、托老所 5 家。大力开展老年文体活动。组织怀柔区戏剧协会、怀柔大地之花曲艺团，开展戏曲文艺下基层慰问演出，到各镇（乡）进行巡演，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六、老年优待工作得到全面落实

2015 年办理老年优待卡 1651 张，其中外埠老年人优待卡 188 张。办理优待证 655 张，其中外埠老年人 46 张。为 9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75.97 万元，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17 元。为 95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发放医疗补助 49 人次 14.06 万元。

密云区

一、创新三种服务模式，探索居家养老新途径

2015 年，密云区创建了“幸福晚年驿站”、“邻里互助”、“老年扶助”三种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与养老照料中心服务功能有效衔接，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中央电视台等多家媒体进行了宣传报道，为山区居家养老服务探索出一条新途径。一是“幸福晚年驿站”模式。利用集体或个人闲置房屋，通过腾退、租赁或流转改造成养老场所，提供日间照料、短期托老、医疗保障、人文关怀等服务。其特

点：成本低、功能多、亲情化。实现养老不离土、离家不离村。二是“邻里互助”模式。以村民自家居住地为中心，确定服务半径，通过巡视提供代买代缴、应急助餐、寻医送药、修墙补屋、春种秋收等服务。其特点：网格化、零距离、邻里情。解决日常生活及突发和重要事情需要人手问题。三是“老年扶助”模式。利用自家宅院改成幸福小院，使有意愿共同居住的老人通过“低助高、强扶弱”的方式共同生活。其特点：家庭化、结伴式、扶助型。解决空巢及独居老人需求。

二、加强养老政策创制，夯实为老服务工作基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出台了《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同时，为了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区政府相关部门印发了《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加大了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为深入开展养老服务提供了政策依据。

三、加大社区设施建设，辐射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一是全面推进养老照料中心建设，辐射带动区域内居家养老服务。建设完成养老照料中心5家，具备机构养老、居家助老、社区托老、专业支撑、技能实训、信息管理六项服务功能。二是加大精神关怀服务设施建设，满足老年人精神关怀服务需求。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全区范围内已建设老年人精神关怀服务站（室）70家，全面开展老年人的精神服务工作。三是将老年人精神关怀服务站（室）的建设作为新申请设立集中养老机构的一项必要条件来要求，确保逐步使注册审批的集中养老机构全部拥有老年人精神关怀服务站（室），并配备有资质的专职服务人员。

四、整合社会各类资源，做实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一是积极搭建居家养老信息平台，实现养老服务需求与服务商有效对接。为有需求的老人配备“小帮手”3759部，安装电子保姆4068户，通过信息服务平台可以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等服务项

目。二是推行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檀营地区老年人邻里互助和馨欣社工事务所的“心理服务陪护夕阳红”项目被列为北京市民政局“三社联动”购买签约服务项目。

“嚼着幸福过晚年”等项目待财政审批。三是发展养老（助残）员队伍，做好培训，提升为老服务人员专业水平。充分发挥养老（助残）员作用，深入社区（村）宣传养老政策，协助辖区内老年人办理、发放养老卡，发放高龄津贴，报销医药费用。积极组织并开展为老服务人员培训 500 余人，建立长效培训机制，在进一步提高居家养老服务水平的基础上，为推进辖区养老事业的长足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人员基础。

五、全面落实“九养办法”，切实保障老人基本权益

2015 年，评选出了 164 名北京市孝星和 3 名“孝星榜样”；年内，全区持养老助残卡老人 11402 人，累计发放充值养老补贴资金 1341.32 万元，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商 900 余家；为辖区 95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高龄医疗补助 99 人次，共计补助资金 221202.43 元；为 1337 位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办理《老年优待证》；为 6798 位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办理《老年优待卡》，同时，为 65 周岁至 79 周岁全部持卡老年人及新增老人办理了“老年人优待卡”变“北京市-养老助残卡”信息采集工作；发放高龄津贴 10558 人次，共计 1065000 元；春节期间，对 115 名高龄特困老人进行慰问，为他们送去 6.9 万元慰问金；敬老月期间，对 179 名高龄老人进行走访慰问，为他们送去了 10.74 万元慰问金。

延庆区

2015年，延庆区老龄办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积极发挥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的职能，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调整工作方法、转变工作作风，在扎实做好基础工作的同时，结合区情，稳步开展特色工作：

一、三种形式推进老年营养餐服务体系建设

制定了《延庆区城乡社区（村）养老（助残）餐桌建设方案（试行）》、《延庆区社区老年营养餐服务体系建设方案》和《延庆区村级养老（助残）餐桌建设及运营奖励办法（试行）》。在城区，本着“政府主导、企业承接、老年人受益”的原则，由政府与符合条件的餐饮服务企业合作，建立“中央厨房+社区配送+就餐、送餐、助餐”服务体系，采用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方式，经过调研，已经确定3个街道6个社区做试点，目前餐饮企业正在办理集体送餐配餐资质。在农村，经济条件较好的村正式启动村级老年餐桌建设工作，目前已建设11家村级餐桌，为1000余名老人提供用餐、助餐服务。对经济基础薄弱且老年人口少的村采取邻里互助形式，村民与全村老年人结成“一对一”帮扶对子，为老年人送餐助餐，进行生活照护。

二、加大宣传，营造敬老孝老氛围

按照市老龄办部署开展2015年度北京市“孝星”命名的同时，5月—8月份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延庆区青年“新24孝”孝星评选活动，通过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层层遴选，推荐80年以后出生的候选人。经过（延庆微信、网站）两轮大众投票和专家评审，评选出50名青年“新24孝”孝星，并于重阳节当天进行了表彰，活动受到社会广泛关注，74854人参与了网络微信投票。延庆电视台、延庆报分别开辟了孝星事迹宣传专栏。通过此项活动进一步激发青年一代孝敬父母、关爱老人的热情。与此同时，在社区（村）大力开展以德治

社区（村）活动宣传德孝文化，如香水园街道川北东社区建立了慈孝文化苑；大庄科乡慈母川村采取多种方式宣传孝文化，把每年的9月24日定为慈母川村的“孝亲节”，把每月的农历初九定为了慈母川村的“慈孝日”。“孝亲节”、“慈孝日”活动主要是把“亲情之小孝”转变为“社会之大孝”。通过宣传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营造敬老、养老、爱老、助老、孝老的良好氛围。

三、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为老服务

为给老年人提供更加贴心周到的服务，本着“政府为主导，社会组织为主体，老年人受益”的原则，积极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为老服务。2015年5月份引进北京康福爱德助老服务中心在延庆设立分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老年人提供精神关怀、医疗保健、法律咨询、文化娱乐、互帮互助等多项服务。敬老月期间与该社会组织联合举办了“老龄化社会发展的机遇和挑战暨居家养老创新模式探究”高峰论坛，专家学者分别从老有所学、老年健康保健、居家养老创新模式等方面进行了主题演讲，此次论坛对助推延庆区老龄工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整合资源，建设医疗卫生服务网络

积极协调卫生部门，完善社区卫生医疗布局，打造由15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8个社区卫生服务站、169个村卫生室组成的就医网络，初步实现老年人“30分钟”就医圈。推行以“门诊预约复诊+巡诊补充覆盖+乡医协同管理”三位一体的特色家庭医生式服务模式。启动中医流动医院巡诊项目，为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设立家庭病床，老年人家庭医生式服务签约34760人，签约率达到63%。实行缺药登记制度，建立老年人用药需求登记本，对老年人常用但医疗机构没有的药物进行登记、采购、备案，满足老年人用药需求。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40370份，覆盖率达73%。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每年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并为65周

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一次。落实老年人“三优先”政策，全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开展老年人“优先挂号、优先交费、优先取药”活动，设立“老年人”窗口，导医和志愿者为行动不便老人提供轮椅等便民服务，老年人就医更加便捷。

五、推进服务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

为更好地适应老龄工作发展需要，重新调整了老龄委成员单位，由原来的 15 家调整为 37 家，要求各相关单位将老龄事业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的意见》，延庆区积极搭建区、街（乡镇）、居（村）三级老年协会网络，同时制定了《延庆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计划到 2017 年乡镇级全部成立老年协会，村按照试点先行、典型示范、逐步推广的原则，成立和规范管理老年协会，以 2015 年社区换届选举为契机，在 46 个社区居委会全部设立了老龄工作委员会，其实体形态即为社区老年协会。现两家乡镇正在筹备，3 家村级已经成立。为加强为老服务工作，采取分批招聘，逐步配备的方式壮大养老助残员队伍，2015 年招聘 20 名，多次对养老（助残）员进行政策解读、业务实训，进一步提升养老（助残）员的履职能力。

六、采取多种方式普及惠老政策

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延庆政务网、微信、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媒体宣传普及老龄政策。延庆区民政局会同区广播电视台共同主办阳光民政专题电视节目，2015 年老龄办的养老助残券“券变卡”工作，北京市老年人优待卡（证）、养老助残卡、高龄津贴等各项惠老政策被编辑成电视节目，老年节、敬老月活动编辑成“敬身边老人，孝天下父母”上、中、下三期节目在栏目中播出。

七、积极落实各项惠老政策

为 8299 名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的养老助残卡充值 892.36 万元，为 4566 名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办理老年人优待卡 4566 张（外埠老

年人 262 人)，完成 2.8 万多人北京市老年人优待卡变养老助残卡信息采集工作，为 925 名 60-64 周岁老年人办理老年人优待证 925 本(外埠老年人 2 人)，为 797 名 9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80.34 万元，为 21 名 9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医疗补助 30 人次、计 9.44 万元，组织 2498 名老年人投保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保费 13.925 万元，比去年提高 77.7%。完成 8 个乡镇 192 个配送订单服务点的布点工作，依托邮政业务模式及网点优势为山区老年人提供订单及上门服务；配合北京市社区服务协会促进服务商发展，现有养老（助残）服务单位 526 家，包括社区便利店 364 家、老年餐饮 60 家、医药医疗 40 家、百货购物 29 家、生活照料 17 家等。